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王周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雅琴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雅琴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包括：中美贸易摩擦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应收账款回款风险、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等。详细内容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102,6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节 公司治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节 重要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十节 财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原文。
- （四）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海象新材	指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晶美投资	指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持有公司 11.25% 的股份
海象进出口	指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国晶美	指	Kimay Floors Inc，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海宁海象	指	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海欣	指	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德国晶美	指	德国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海欣	指	香港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越南海荣	指	海荣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海象	指	上海海象地板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晶美有限	指	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PVC（聚氯乙烯）	指	POLYVINYL CHLORIDE 的缩写，是一种可重复回收再利用的热塑性塑料
增塑剂	指	作为材料加工助剂，在生产过程中，使 PVC 具有一定的柔韧性，并降低加工温度，易于加工
耐磨层	指	聚氯乙烯树脂与增塑剂、稳定剂，在高温下挤出机挤出、压延、冷却成型、然后分切，用于 PVC 地板上起耐磨、防滑作用的一层膜
印花面料	指	在 PVC 白膜上印刷指定的颜色和花型的一种塑料彩膜，用以呈现指定的图案或花纹
基材层	指	由 PVC 树脂粉为主要原材料，通过搅拌、挤出、压延而成，主要决定产品刚性、韧性、平整度的基层
PVC 地板	指	由 PVC 树脂粉为主要原材料，由 UV 涂层、耐磨层、印花面料层、基材层等结构所结合而成的塑料地板
LVT 地板	指	LUXURY VINYL TILE 的缩写，主要由 UV 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PVC 中料层以及基底平衡层构成，是目前最为传统的 PVC 弹性地板
WPC 地板	指	WOOD PLASTIC COMPOSITE 的缩写，又称木塑地板。由 PVC 树脂粉、重钙、稳定剂以及其余加工助剂通过高速混料、高温挤出后，冷却定型的新颖低密度塑料地板

SPC 地板	指	STONE PLASTIC COMPOSITE 的缩写，又称石塑地板。无增塑剂加入，使用大量重钙作为填料，与 PVC 树脂粉、稳定剂等加工助剂在挤出机中混料、挤出、在线贴合后得到的一种硬质塑料地板
实木地板	指	实木通过定型、着色、UV 涂覆后直接加工成型的地板
OEM	指	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 的缩写，原厂设备生产。生产商完全根据客户的设计和质量要求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设计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客户的品牌进行销售
OBM	指	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 的缩写，自主品牌制造。产品由生产商自主设计、开发，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生产，产品以自主品牌进行销售
FOB	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即“装运港船上交货”，是指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装运期内在指定装运港将货物交至买方指定的船上，并负担货物越过船舷为止的一切费用和货物灭失或损坏的风险
DDP	指	Delivered Duty Paid 的缩写，即“完税后交货”，是指卖方在指定的目的地，将在运输工具上尚未卸下的货物交给买方，承担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的一切风险和费用，办理进口清关手续，交纳进口税费，即完成交货义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巨潮资讯网	指	www.cninfo.com.cn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报告期、本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海象新材	股票代码	00301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海象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Walrus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王周林		
注册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4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400		
公司网址	https://www.haixiang.com.cn/		
电子信箱	walrus@walrusfloors.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雅琴	戴娜波
联系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	浙江省海宁市海昌街道海丰路 380 号 3 幢
电话	0573-80776966	0573-80776966
传真	0573-87279999	0573-87279999
电子信箱	walrus@walrusfloors.com	fwbdbn@kimayfloors.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810852709304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签字会计师姓名	滕培彬、余芳芳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4 室	尹永君、奚一字	2020 年 0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元)	1,797,567,793.70	1,223,943,244.11	46.87%	858,773,05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6,971,521.81	188,287,509.85	-48.50%	138,322,611.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6,208,577.94	169,380,258.26	-43.20%	129,315,33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164,941.48	190,055,860.92	-157.44%	183,775,780.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4	2.26	-58.41%	2.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4	2.26	-58.41%	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2%	28.52%	-20.70%	39.15%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元）	2,273,328,629.29	1,742,467,891.34	30.47%	936,390,52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72,779,540.95	1,210,486,241.25	5.15%	417,959,501.44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2,606,849.33	463,781,843.23	475,017,634.84	496,161,466.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568,750.42	27,042,104.78	24,323,379.30	20,037,28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268,599.42	25,743,177.28	27,311,057.24	18,885,74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833,686.22	-51,258,795.11	-58,607,946.06	100,535,485.9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2019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5,607.79	65,943.98	70,320.1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712,823.58	722,636.48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9,901.10	5,143,675.75	10,298,257.6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57,238.21	41,498.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51,162.91	16,545,401.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1,160.29	-251,987.57	263,247.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325.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1,413.12	3,359,916.81	1,624,548.53	
合计	762,943.87	18,907,251.59	9,007,276.69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因促进残疾人就业返还的增值税	40,366,260.32	公司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该类残疾人员主要从事生产车间的辅助工作，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公司始终重视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在胜任工作的前提下优先录用残疾人员工，并于 2018 年开始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不存在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情形，期间亦不存在不符合相关税收返还政策的情形，非偶发性税收返还或减免。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PVC地板行业宏观经济形势

PVC地板起源于欧洲，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美国开始工业化生产，截至目前，由于美国和欧洲等地区PVC地板产能有限，其所需PVC地板严重依赖进口，且PVC地板具有优异特点，在美国和欧洲等地区逐步替代实木地板和地毯等其他地面装饰材料，所以美国和欧洲仍是全球最大的PVC地板消费市场。

受到欧美等国家和地区PVC地板进口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的影响，加之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国内主要PVC地板生产企业在产品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升，凭借着生产成本和产业链的优势，国际竞争力不断加强，我国逐渐成为全球PVC地板市场主要供应国，PVC地板出口规模不断增长，根据中国海关的数据（查询日期：2022年4月5日），2021年度我国出口PVC地板（海关编码：39181090）为432.02亿元，较2020年度增长12.2%。

由于PVC地板进入中国市场较晚，特别是在家庭装修领域尚未普及，整体来看，PVC地板在我国地面装饰材料市场规模占比较低，PVC地板产品仍以出口为主。

2、行业政策环境

（1）行业监管部门、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塑料制品业为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塑料制品业除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质量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一般性监管外，未有特定的行业监管部门。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塑料制品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下设板片材专业委员会，对口管理服务包括PVC地板生产企业在内的塑料板片材行业企业。同时，PVC地板作为建筑装饰装修材料，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亦为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自律性组织，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对口管理服务PVC地板企业。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和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是政府部门与会员单位联系的桥梁和纽带。

我国地板行业的监管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体现在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宏观层面的监控管理上，企业生产经营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自主运行，市场化程度较高。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主要法律法规

针对本行业经营行为，国家未有特殊性法律法规；本行业经营行为主要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一般性法律法规规范。

我国PVC地板在进入海外市场时，还需同时满足相关国家和地区关于产品国际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以及其他方面的市场准入标准，并接受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法令等约束。

2) 主要产业政策

本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时间	颁布机关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1	2021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2	2018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	新材料作为新兴产业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并提出引导和优化调整被列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的新兴产业

3	2017年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财政部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加快推动先进基础材料工业转型升级，以先进建筑材料、先进轻纺材料等为重点，大力推进材料生产过程的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重点突破材料性能及成分控制、生产加工及应用等工艺技术，不断优化品种结构，提高质量稳定性和服役寿命。开发绿色建材部品及新型耐火材料、生物可降解材料
4	2016年12月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十三五”时期，要把战略性新兴产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大力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5	2016年10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加快传统建材升级换代，推广使用长寿命、低渗漏、免维护的高分子材料。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涂料，发展无污染、健康环保的装饰装修材料。推进绿色发展，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益，实现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倒逼高能耗、高排放和资源高消耗的建材工业加快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提高行业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和低碳发展水平，注重质量、效益和全要素生产率全面提升
6	2016年5月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塑料加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作为未来五年我国塑料加工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和实现塑料制造强国目标的行动纲领，同时也可作为塑料加工业各子行业和各地区编制规划的重要依据
7	2016年3月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新材料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功能材料、先进结构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共性基础材料
8	2016年1月	科学技术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等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
9	2014年12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	手术室、检验科、中心实验室和病理科等医院卫生学要求高的用房，其室内装修应满足易清洁、耐腐蚀的要求。医院作为特殊公共场所，地面材料的使用在满足医院功能性需求的基础上，还应考虑满足人们感觉上的需求和环境上的需求，包括环保方面、脚感方面、抗噪音方面、视觉色彩纹理方面乃至人文理念方面的诸多需求，同时考虑综合造价，尽量满足使用者各方面的需求
10	2006年2月	国务院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

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法律和政策上的限制，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情况

(1) 上游行业情况

PVC地板的主要原材料为PVC树脂粉、印花面料和耐磨层等，其中印花面料、耐磨层的原材料均为PVC，PVC为化工行业的产物，因此PVC地板行业的上游主要是PVC树脂粉、印花面料、耐磨层等化工行业。上述原料均属于大宗原料，市场供应量较为充足，PVC的价格波动主要受原油和煤炭价格波动、市场上供求关系变化、国家相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2021年受美国寒潮、能效双控等经济形势影响，PVC市场价格不断上涨，推高了PVC地板的原材料成本。

行业内的优势企业一方面通过技术创新、优化设计、产品升级等多种方式来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具备行业规模优势的生产企业可以利用自身采购的规模优势与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进行谈判，以获得低于同行业的产品价格、稳定的货源和可靠的产品质量。

(2) 下游行业情况

目前国内PVC地板生产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大型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等，产品最终用于商场、酒店、医院、写字楼、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及住宅等场所。近年来，随着物流行业的迅速发展和消费者消费理念升级，建筑装饰材料贸易行业得到迅速发展，建筑装饰材料贸易行业的快速发展大大降低了PVC地板的流通成本，扩大了产品的流通区域，进而带动了PVC地板生产行业的发展。

下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到PVC地板行业的景气度，而下游行业的发展跟主要地板消费国的宏观经济水平、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要素息息相关。

总体来说，欧美等经济发达的国家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PVC地板持续保持较高的消费水平；中国、南美洲、东南亚等新兴经济体近年来经济增长迅速，人们生活水平显著提高，消费能力逐渐增强，市场需求逐步释放，PVC地板市场前景良好，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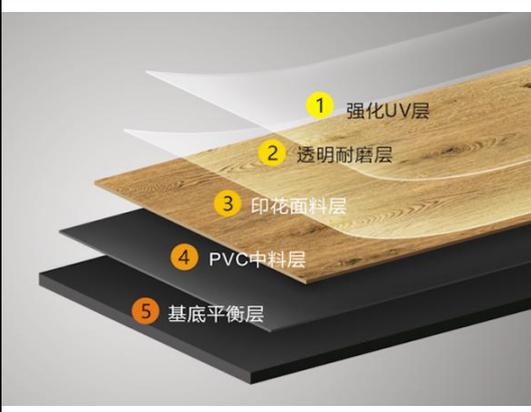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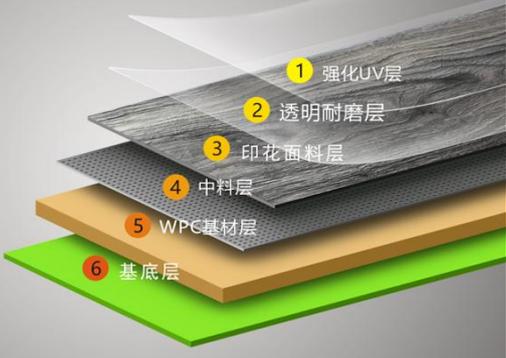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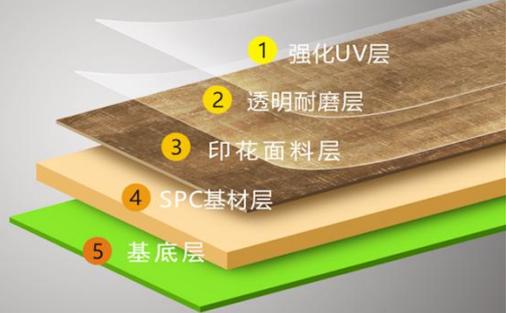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一) 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是目前国内领先的PVC地板生产及出口商之一，主要从事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建筑物的室内地面装饰，产品功能与传统木地板、瓷砖等地面装饰材料相似。PVC地板由高分子材料聚氯乙烯（PVC）加工制成，与传统木地板、瓷砖等地面装饰材料相比，PVC地板具有环保、可回收利用、安装简便、耐磨、防潮、防滑和防火阻燃等优点，深受欧美市场欢迎，广泛应用于商场、酒店、写字楼、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以及住宅。

根据产品的结构，公司产品分为LVT地板、WPC地板和SPC地板三大类，具体介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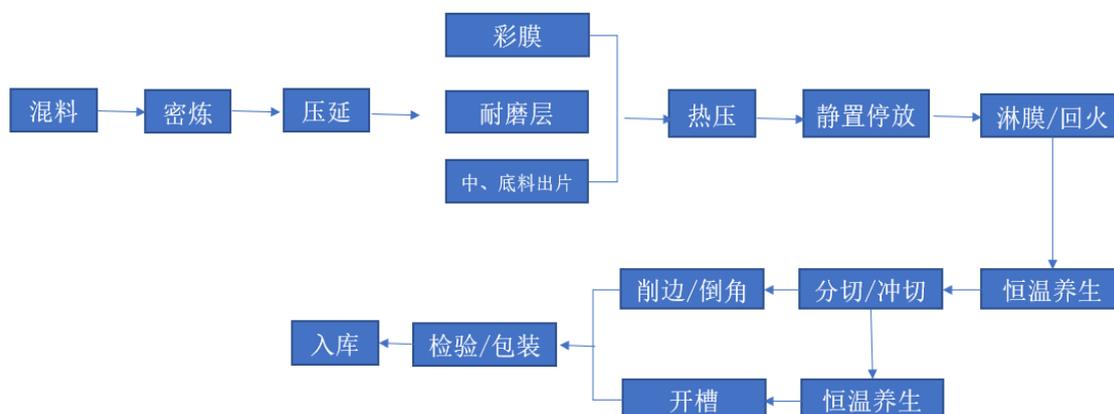
产品类别	主要原料	产品描述	优点	产品图例
LVT地板	聚氯乙烯、重钙、稳定剂、增塑剂	LVT (Luxury Vinyl Tile) 地板又称高端PVC地板，主要由UV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PVC中料层以及基底平衡层构成，是目前最为传统的PVC地板之一。	绿色环保；超强耐磨；高弹性和超强抗冲击；防火阻燃；保养方便；防水防潮	

WPC地板	聚氯乙烯、重钙、稳定剂、发泡剂	WPC（WOOD PLASTIC COMPOSITE）地板又称木塑地板，主要由UV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PVC中料层、WPC基材层构成	WPC地板除了具备LVT地板的优异特性外，由于WPC基材层通过PVC树脂粉与发泡剂制成，具有材质较轻，便于运输安装的优点；部分WPC地板通过加设基层，达到静音的效果	
SPC地板	聚氯乙烯、重钙、稳定剂	SPC（STONE PLASTIC COMPOSITE）地板又称石塑地板，主要由UV层、透明耐磨层、印花面料层、SPC基材层构成。SPC地板是近年来需求较大的PVC地板产品，凭借其优良特性，可应用于家装、商业及公共区域等多类型地面装饰	相比其他类型PVC地板产品，SPC的基材层通过重钙粉与PVC粉混合，具有更好的尺寸稳定性以及抗冲击性；部分SPC地板通过加设基层，达到静音效果	

（二）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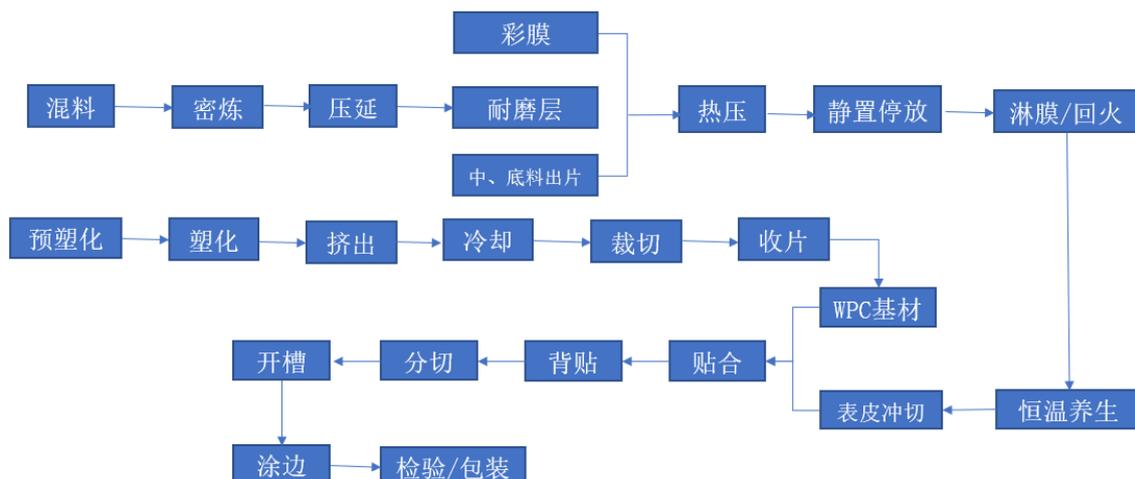
1、LVT产品工艺流程

公司LVT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中、底料制作，热压，静置停放，淋膜、回火，养生，冲切，开槽，检验，包装，打托入库等多个工序。公司LVT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2、WPC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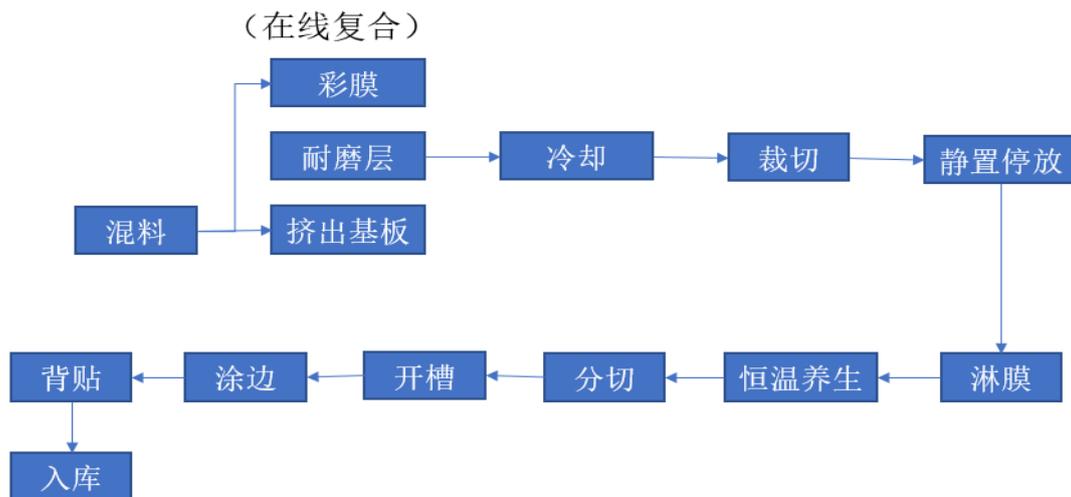
公司WPC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中、底料制作，热压，淋膜、回火，养生，冲切，WPC基材板制作，贴合，分切，开槽，检验，包装，打托入库等多个工序。公司WPC产品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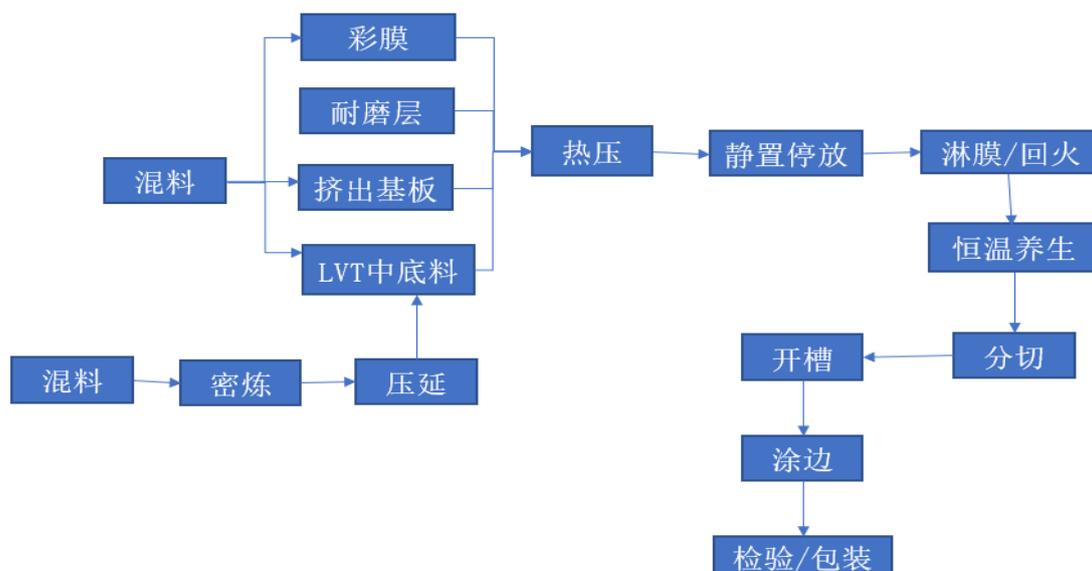
3、SPC生产工艺流程图

根据制作工艺的不同，公司SPC产品生产工艺又可以分为连线复合生产工艺、ABA/AB热压生产工艺和AB贴合热压生产工艺。公司SPC产品的生产工艺包括SPC基材板挤出，在线复合，淋膜，冲切，养生，开槽，涂边、背贴、检验，包装，打托入库等多个工序。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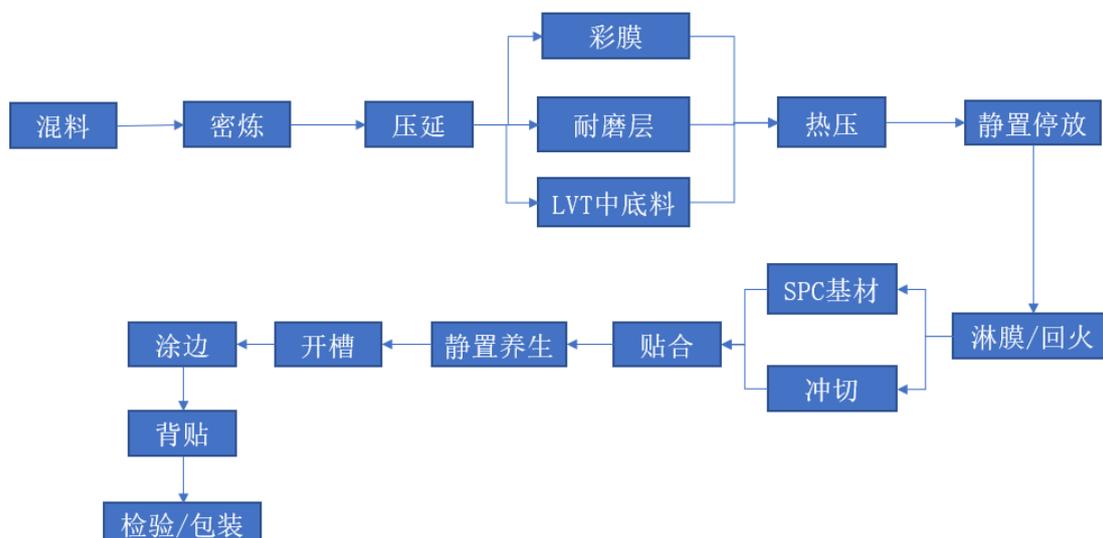
(1) SPC连线复合生产工艺流程图



(2) ABA/AB热压生产工艺流程图



(3) AB贴合热压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1) 上游行业

PVC地板行业上游主要是PVC树脂粉、印花面料、耐磨层等化工行业。

(2) 下游行业

目前国内PVC地板生产行业的下游行业主要是大型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等。

(四) 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PVC树脂粉、印花面料、耐磨层等，能源动力主要为电力。

公司设有计控部和采购部，计控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负责实施采购计划以及供应商的评定组织协调工作，建立并保持合格供应商目录和档案；技术部负责采购技术标准制定；品控部负责供应商产品的质量控制。

公司选择供应商时，综合考虑供应商的生产能力、产品质量水平及稳定性、价格合理性、交付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等多种因素，建立并保持合格供应商目录和档案，做好记录，会同销售、生产、技术部门对供应商定期进行评估，公司重要原材料采购必须从合格供应商处采购。为确保供应渠道的畅通，防止意外情况的发生，同一种原材料一般采用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作为后备供应商。

具体原材料采购时，公司采用“以产定购+合理库存”的模式进行采购，计控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安全库存、采购周期等情况编制采购计划，采购部向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比价后择优选择，由采购人员负责具体执行。采购员须按规定与供应商签订书面供货合同，物资采购合同上约定质量、数量、交货期等要求等协议条款，以降低公司采购风险。公司一般收到货后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库。

公司主要采用电汇的方式支付采购货款，不同原材料的付款方式有所不同，其中最主要的原材料PVC树脂粉付款周期很短，大部分PVC树脂粉供应商在收到公司支付的全部货款后发货；其他部分原材料采用月结的方式，公司在每月25日左右支付上月货款，部分原材料在到货验收入库后20天至60天内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为国外PVC地板品牌商、贸易商以及建材零售商提供ODM产品，公司主要采用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按订单生产有利于降低公司产品库存和滞销风险，减少资金占用。

公司在获取客户订单后，由计控部综合评估生产所需的原料、人员和设备，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安排各个生产车间实施生产作业；公司对生产环节制定了专门的管理制度，整个生产流程受到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公司品控部人员负责对生产全程进行监控并对产品的质量进行抽检，产品生产完成后进行入库质量检测，检验合格后产品进行成品入库，并按照销售订单向客户交货。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除了自身生产产品外，受公司产能限制，会出现仅靠自身生产不能满足订单的时间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会将部分生产工序交由外协厂商来生产，外协厂商必须按照公司制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加工，加工后经验收合格后交给公司。

3、销售模式

（1）销售分布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产品营销与市场推广，公司的产品绝大部分销售到美国、欧盟、加拿大、澳洲等国家和地区，少部分在境内销售。

在境外市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ODM模式，极少部分采用自有品牌销售。公司与KINGFISHER、BEAULIEU CANADA、ENGINEERED FLOORS和HORNBAACH等国际知名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负责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开发完成交客户确认后按订单生产，由客户以其品牌在终端市场进行销售。在境内市场，公司主要采用自有品牌销售的模式。

在ODM销售模式下，公司销售按客户的性质分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向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直接销售，公司主要通过参加国内外展会、上门拜访、客户来访、电话和邮件往来以及委托第三方等方式开拓客户，成功后公司直接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为其提供ODM产品；另一类是向贸易商销售，利用贸易商的市场资源，扩大市场份额，公司不直接与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签署销售合同，而是与贸易商签署销售合同，贸易商在获取地板品牌商、建材零售商需求后，与公司进行沟通后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根据贸易商的要求，生产完成后将产品贴其指定商标后交货。在以自有品牌销售的模式下，公司主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极少部分采用经销的模式。

（2）实物流和资金流的具体流转过程

1) 实物流

公司境内、外市场销售的实物流转存在差异，具体如下：

境外市场：FOB模式下，公司负责产品发货，安排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装运港，产品在装运港装运上船后，风险转移给客户，公司完成实物交付并确认收入。DDP模式下，除前述FOB模式下的义务外，公司还负责产品运抵目的港后的清关，提货，并安排运输公司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完成实物交付并确认收入。

国内市场：公司负责产品发货，根据合同约定，安排运输公司将产品运至合同指定地点，完成实物交付，经客户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

2) 资金流

公司所有境内、外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由客户根据合同订单约定的付款时间向公司支付货款。

（3）定价策略

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与随行就市相结合的定价策略，不同产品之间的定价策略无重大差异。制定售价时，一般由财务部门根据产品的成本以及利润需求给出定价的参考区间，再由营销中心根据客户的年度订单价以及价格承受能力、结合市场

价格，给出初步定价，最后由销售负责人审核并确定最终价格。

(4) 客户模式

目前公司以中大型客户作为目标客户群进行拓展和维护。与公司有交易记录的客户累计逾100家，其中与公司有活跃交易且金额较大的客户有20余家，其中不乏世界五百强企业KINGFISHER、欧洲地区领先的建材零售商HORNBACH等大型客户。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PVC 树脂粉(KG)	以产定购+合理库存	35.30%	否	7.57	8.73
耐磨层(KG)	以产定购+合理库存	16.16%	否	10.14	11.09
印花面料(米)	以产定购+合理库存	9.78%	否	3.27	3.18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PVC、耐磨层本年平均价格比上年平均价格分别上涨38.38%、34.39%，主要原因是PVC生产原料上涨，下半年政府多地又发布限电停产，市场对PVC需求广泛，供不应求，导致价格上升。

PVC价格上涨对公司生产成本会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将积极化解原材料的供应价格上涨风险，但不能完全排除由相关原材料供需结构变化导致供应紧张或者价格发生波动，进而对成本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将会在强化各项采购成本管控、与供应商加强合作等方面努力。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PVC 地板	成熟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均为公司在职员工	截止 2021 年末，公司共拥有专利 21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15 项，发明型专利 5 项，外观专利 1 项。	公司秉承技术创新促进企业发展的理念建立了研发中心，配备了专业的科研人员和检测设备，力争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一步研究推广新技术，持续开发新产品。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基材(吨)	316,832.00	107.32%	346,535.00	设计产能为目前可实现产能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所属公司	批复、许可、资质名称	有效期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年8月12日备案
	排污许可证	2019年9月6日至2022年9月5日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19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年2月28日核发，长期有效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年04月15日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8年1月9日核发，长期有效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从事化纤行业

是 否

从事塑料、橡胶行业

是 否

公司主要出口产品为PVC地板，PVC地板详细分为LVT地板、WPC地板和SPC地板三大类。在境外市场，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采用ODM模式，极少部分采用自有品牌销售。2021年公司外销金额为1,788,237,419.57元，公司出口产品享受13%的出口退税政策。本报告期，公司销售模式、产品品种及应用领域、进出口贸易规模及税收政策未有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放在首要位置，通过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建设，公司的技术和创新能力不断提高，于2016年被授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专利21项，其中5项为发明专利，外观专利1项。2021年公司申请省级新产品试剂项目6项，其中3项已立项，3项已通过行审。公司通过优化产品材料配方、改进技术工艺，为客户提供环保、耐磨、防水、防滑等高性能的地板产品。

公司先后取得了欧盟CE认证、德国TUV认证、美国FloorScore认证和美国GREENGUARD认证，上述认证表明公司产品不仅质量合格，而且符合特定的环保要求。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包括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研发中心的建设，在功能性配方和外观设计方面继续保持技术优势。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以及市场推广，在行业内积累了大量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的业务覆盖了美国、德国、英国等以欧美为主的发达国家和地区，公司与KINGFISHER、BEAULIEU CANADA、ENGINEERED FLOORS和HORNBACK等境外大型地板品牌商和

建材零售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上述客户为境外的大型企业，筛选供应商时有着较高要求，供应商需通过严格的认证测试方可列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一般情况下客户不会轻易更换长期合作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从设立至今，秉承为客户打造高品质PVC地板的原则，凭借着大量的研发投入、及时更新或购入行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高效的经营管理，为客户提供从产品研发、生产至交付的全方位服务。

3、生产设备及成本优势

公司积极引进国内和国外先进的生产设备，设备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技术稳定、生产能耗较低、成本控制严格。公司是国内同行中较早引进分切、开槽、涂边、背贴、包装全自动连续生产线、中底料生产线自动计量装置和油压冷热分机新工艺的厂家，公司淋膜、冲切工序较早实现连续生产。

公司成本优势较明显。一方面，公司是国内主要PVC地板生产商之一，生产规模较大，具有规模优势，可降低产品的单位成本；另一方面，由于公司技术水平的提高，公司生产设备趋向自动化和节能化，如公司采用的SPC地板原料储备装置、管道输送和自动计量装置可有效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保障产品质量稳定性的同时节约了大量人力成本；公司采用油压冷热分机设备，可有效降低能耗，提高机器使用寿命。

4、质量控制优势

领先的质量管理水平是公司能够获得客户认可的重要因素，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控制，建立了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不断吸取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方法，树立了先进的管理理念，已获得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水平获得客户的认可。

公司能够全过程、多层次的实时监控和检测：对于新产品，在上市之前要经过样品试做、内部实验室测试等环节对产品质量各项指标进行有效控制；在采购原辅材料时由品控部负责对原辅材料进行质量检验；在生产时每道工序均有人员现场检验，产成品包装出厂前每批产品均需送到实验室进行产品物性抽样检验。公司将对产品质量的控制严格贯穿到了生产经营中的每个环节，旨在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

5、行业声誉优势

公司声誉良好，产品质量优良，公司产品已在PVC地板客户群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在PVC地板的研发、生产、销售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秉持绿色环保的理念和持续发展战略，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丰富的产品系列、良好的企业形象，为公司扩大营业规模、扩展产品系列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近年来，公司主要奖励和荣誉如下：

序号	日期	奖励和荣誉
1	2016年6月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	2016年11月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	2017年12月	2017年度中国地板行业十大家装品牌（弹性地板类）
4	2018年7月	浙江省A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5	2018年11月	2018年新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6	2018年12月	2018年度中国弹性地板行业十大品牌（片材类）
7	2019年12月	中国弹性地板行业十大品牌
8	2020年3月	2019年海宁市市长质量奖
9	2020年5月	诚信民营企业
10	2020年9月	浙江省AA级“守合同信用”企业
11	2020年12月	中国弹性地板行业十大品牌
12	2021年9月	大国建筑工匠奖
13	2021年10月	中国弹性地板行业十大品牌
14	2022年2月	专精特新先进企业
15	2022年2月	工业发展先进企业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一”、“二”、“三”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97,567,793.70	100%	1,223,943,244.11	100%	46.87%
分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94,989,739.95	99.86%	1,223,276,369.63	99.95%	46.74%
其他	2,578,053.75	0.14%	666,874.48	0.05%	286.59%
分产品					
LVT 地板	242,575,152.57	13.49%	191,578,248.91	15.65%	26.62%
SPC 地板	1,330,954,577.62	74.04%	847,283,840.94	69.23%	57.08%
WPC 地板	205,285,754.99	11.42%	172,583,086.85	14.10%	18.95%
其他	18,752,308.52	1.04%	12,498,067.41	1.02%	50.04%
分地区					
境内	9,330,374.13	0.52%	5,439,043.54	0.45%	71.54%
境外	1,788,237,419.57	99.48%	1,218,504,200.57	99.55%	46.76%
分销售模式					
直销	1,797,567,793.70	100.00%	1,223,943,244.11	100.00%	46.87%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94,989,739.95	1,494,253,658.87	16.75%	46.74%	73.89%	-13.00%
其他	2,578,053.75	2,308,668.96	10.45%	286.59%	326.06%	-8.30%
分产品						
LVT 地板	242,575,152.57	202,788,980.93	16.40%	26.62%	56.12%	-15.80%
SPC 地板	1,330,954,577.62	1,102,027,321.94	17.20%	57.08%	83.17%	-11.79%
WPC 地板	205,285,754.99	177,951,434.44	13.32%	18.95%	49.01%	-17.49%
分地区						
境外	1,788,237,419.57	1,487,329,070.56	16.83%	46.76%	73.72%	-12.91%
境内	9,330,374.13	9,233,257.27	1.04%	71.54%	149.81%	-31.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产品上半年平均售价	产品下半年平均售价	同比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LVT	6,239,402.77	5,880,369.73	242,575,152.57	39.60	43.14	8.93%	产品结构变动
SPC	25,628,146.45	23,820,180.80	1,330,954,577.62	55.89	55.86	-0.06%	
WPC	2,475,340.53	2,540,035.20	205,285,754.99	80.16	81.55	1.74%	

海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 以上

是 否

海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海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主要产品出口	报告期国外销售 17.88 亿，较上年同期上升 46.87%	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销售量	平方米	32,240,585.73	20,710,247.5	55.57%
	生产量	平方米	34,342,889.75	22,348,475.17	53.67%
	库存量	平方米	4,972,409.05	3,153,935.02	57.6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销售量同比增加55.57%，主要系报告期业务规模增加，销售增加所致。

生产量同比增加53.67%，主要系报告期越南工厂项目投产，总体产量增加所致。

库存量同比增加57.66%，主要系报告期业务规模增加，越南工厂项目产销量增加投产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LVT 地板	主营业务成本	202,788,980.93	13.55%	129,891,300.79	15.11%	56.12%
SPC 地板	主营业务成本	1,102,027,321.94	73.64%	601,642,108.06	69.97%	83.17%
WPC 地板	主营业务成本	177,951,434.44	11.89%	119,424,961.97	13.89%	49.01%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11,485,921.57	0.77%	8,349,514.91	0.97%	37.56%
其他	其他业务成本	2,308,668.96	0.15%	541,870.62	0.06%	326.06%

说明

LVT地板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56.12%，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数量增加、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SPC地板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83.17%，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数量增加、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WPC地板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49.01%，主要系报告期销售数量增加、原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海象公司	投资设立	2021年11月7日	400,000.00	100.00%
越南海荣公司	投资设立	2021年8月30日	2,225,015.85	100.00%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620,003,358.12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4.49%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65,755,931.84	9.18%
2	客户二	140,700,950.15	7.79%
3	客户三	114,434,654.59	6.34%
4	客户四	105,286,525.03	5.83%
5	客户五	93,825,296.51	5.20%
合计	--	620,003,358.12	34.49%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73,822,290.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3.19%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312,209,792.06	23.50%

2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86,071,445.75	6.48%
3	供应商三	81,184,666.12	6.11%
4	供应商四	50,136,794.20	3.77%
5	供应商五	44,219,592.06	3.33%
合计	--	573,822,290.19	43.19%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9,911,094.04	105,010,125.06	14.19%	
管理费用	34,940,175.50	27,445,921.45	27.31%	
财务费用	17,798,868.64	33,895,735.14	-47.49%	主要系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48,150,348.78	37,002,887.25	30.13%	主要系报告期内研发部门直接投入和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锁扣地板 U 型倒角槽的研发	类似瓷砖美缝功能，提升立体感。	完成	锁扣产品表面多样化	使公司产品多元化，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PVC 多层复合卷材地板研发	大面积铺装	完成	替代局部同透产品	使公司产品多元化，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PVC 复合地板植绒地板研发	赋予地板表面地毯的功能，更便于铺装和更换	完成	替代局部地毯产品	使公司产品多元化，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耐磨防滑 PVC 透明料	自生产耐磨层	完成	完成耐磨层内供及外销	满足自用的前提下，开展耐磨层销售业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高强度防变形塑胶地板	降低产品的膨胀和收缩	完成	突出产品高性能化，提升公司研发形象	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多层微发泡塑胶地板	降低产品的密度，提升吸音效果，提升产品相关平整度性能	进行中	突出产品轻量化	大规模增加产能，提升公司产销量。

高光仿瓷砖墙板	赋予地板表面瓷砖的效果	进行中	增加现有产品表面多样化	使公司产品多元化，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高锁扣强度塑胶地板	提升产品小脚轮椅性能	进行中	突出产品高性能化，提升公司研发形象	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基于在线覆膜工艺的微发泡石塑地板	降低产品的密度，增加单柜装载面积。	进行中	突出产品轻量化，降低客户运输成本	大规模增加产能，提升公司产销量
异形多层复合锁扣地板	实现产品形状多样化	进行中	锁扣产品形状多样化	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耐磨抗污免 UV 塑胶地板	减少生产工序，提升表面光泽稳定性。	进行中	减少周转空间，提升产品表面光泽均一性	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52	113	34.51%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2.77%	7.89%	4.88%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	——	——
本科	12	8	50.00%
硕士	1	1	0.0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	——	——
30 岁以下	41	30	36.67%
30~40 岁	68	48	41.67%
40 岁以上	43	35	22.86%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1 年	2020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48,150,348.78	37,002,887.25	30.1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68%	3.02%	-0.3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587,863.08	1,431,392,848.22	28.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752,804.56	1,241,336,987.30	5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64,941.48	190,055,860.92	-157.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29,415.26	47,056,941.88	64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618,814.93	507,093,003.55	13.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89,399.67	-460,036,061.67	-50.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679,758.70	1,068,336,426.77	-11.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329,652.07	483,208,619.71	2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50,106.63	585,127,807.06	-44.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56,791.59	293,145,583.53	-108.6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28.03%，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相应货款回笼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56.42%，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量增加，对应材料采购、费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640.23%，主要系报告期内取得的投资收益及收回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加13.71%，主要系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长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1 年初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327,853,301.93	14.42%	414,853,866.91	23.81%	-9.39%	
应收账款	316,377,838.94	13.92%	156,277,107.46	8.97%	4.95%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合同资产		0.00%				
存货	419,762,724.24	18.46%	260,995,114.44	14.98%	3.48%	主要系报告期内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186,790.12	1.50%			1.50%	
固定资产	468,882,629.00	20.63%	442,026,898.10	25.37%	-4.74%	
在建工程	386,196,083.02	16.99%	55,933,172.26	3.21%	13.78%	主要系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和越南工厂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49,996,579.08	2.20%			2.20%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585,866,321.65	25.77%	193,312,361.48	11.09%	14.68%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不断扩大，新增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2,902,391.52	0.13%	2,129,678.06	0.12%	0.01%	
长期借款	689,685.97	0.03%	2,356,705.81	0.14%	-0.11%	
租赁负债	45,033,430.66	1.98%			1.98%	主要系报告期内按新租赁准则确认租赁负债所致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越南海欣资产	新建	85141.78 万元	越南	全资子公司	财务监督、委托外部审计	盈利	66.89%	否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00,737.0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000.00	ETC保证金
应收账款	131,551,177.01	银行贷款质押
存货	132,095,337.07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57,897,461.24	融资租赁贷款抵押
	119,261,087.33	银行贷款抵押
合 计	449,921,799.68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新设	50,000,000.00	22.73%	自有资金	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不适用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	已投入3,500.00万元	0.00	-813,209.88	否	2021年02月09日	2021-008
合计	--	--	50,000,000.00	--	--	--	--	--	--	0.00	-813,209.8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越南海欣工厂项目(一厂)	自建	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7,403,450.91	171,967,450.91	自有资金	100.00%	24,000,000.00	24,714,999.04	达到预计		
越南海欣工厂项目(二厂)	自建	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020,106.00	50,247,451.48	自有资金	100.00%	11,000,000.00	10,812,812.08	达到预计	2021年6月11日	2021-038
越南海欣工厂项目(三厂)	自建	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8,939,015.07	220,837,915.07	自有资金	45.45%			建设中	2021年6月11日	2021-038
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自建	是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78,704,841.87	248,291,237.98	募集资金、银行借款	45.00%			建设中		
合计	--	--	--	411,067,413.85	691,344,055.44	--	--	35,000,000.00	35,527,811.12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期货公司	无	否	期货合约	0	2021年01月04日	2021年12月01日	0	159,703.03	159,223.03		0	0.00%	-480
银行	无	否	货币互换	0	2021年10月21日	2022年10月21日	0	3,190	0		3,190	2.51%	
合计				0	--	--	0	162,893.03	159,223.03		3,190	2.51%	-480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涉诉情况（如适用）	无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1年11月27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无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公司严格按照《期货管理制度》《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为防范汇率风险，本公司开展了衍生工具业务，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执行。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	公允价值，按期货市场价格。												

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金融衍生品交易进行公允价值评估和核算处理。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p>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和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基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金额不超过 5,000 万美元（含 5,000 万美元，且可根据实际需要选择业务币种，但折合金额不超过此额度）。同意授权总经理在此额度范围内根据业务情况和实际需要审批金融衍生品交易和选择合作金融机构，授权有效期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p> <p>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的期货交易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授权公司使用期货保证金余额在人民币 2,000 万元以内（含 2,000 万元，但不包括交割当期头寸而支付的全额保证金在内），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操作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资金额度范围行使决策权并负责组织实施。</p>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61,445.54	32,870.48	47,823.96	0	0	0.00%	14,688.51	尚未使用的资金 14,688.51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61,445.54	32,870.48	47,823.96	0	0	0.00%	14,688.5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67元，共计募集资金70,920.78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6,621.72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4,299.06万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853.5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1,445.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401号)。2021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15,000.00万元，使用募集资金17,870.48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4,688.51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47,456.82	47,456.82	17,870.48	24,823.96	52.31%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988.72	5,988.72	0	0	0.00%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	8,000	0	8,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445.54	61,445.54	17,870.48	32,823.9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0	0	0	0	0.0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61,445.54	61,445.54	17,870.48	32,823.96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建设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年产 2000 万平方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8,542,547.01 元，使用募集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 2,923,433.97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797 号）。以上资金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置换完毕。</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15,000 万元，公司将按照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PVC 地板的生产制造	45,149.64	85,141.78	46,962.73	46,037.71	4,216.85	4,214.55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上海海象地板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海荣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设	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PVC地板起源于欧美地区，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和积累，欧美PVC地板企业在研发设计、品牌影响力、销售渠道等方面优势明显，产生了部分知名品牌商，其经营模式以OBM模式为主。我国PVC地板市场起步较晚，且受目前我国消费者对PVC地板接受程度相对较低的影响，PVC地板生产企业大部分以出口为主，主要采用贴牌（OEM/ODM）经营模式。目前，以美国、欧盟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为主的PVC地板国际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市场容量巨大，国际知名地板品牌商、贸易商和建材零售商已在全球主要消费市场进行了长期的市场拓展工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销售网络，国内新品牌进入欧美等国家和地区需要较多的营销投入，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国外地板市场仍然以国外品牌为主。根据欧美地面装饰材料的发展演变规律，行业内商业模式逐渐从OEM模式发展为ODM模式，最后逐步发展到OBM模式，随着商业模式的演变，其在产业链中的价值也逐步提升。随着国家对PVC地板质量、环保标准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消费者日益追求产品的个性化和品质化，未来PVC地板行业的门槛将越来越高，缺乏品牌影响力，综合实力较弱的PVC地板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PVC地板行业将向规模化、品牌化和专业化的方向发展。随着优质地板企业的自然增长和对中小地板企业的并购重组，市场份额将不断向优质企业集中。

公司主要从事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涵盖LVT地板、WPC地板和SPC地板三大类，自成立以来，公司专注于PVC地板行业，凭借着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多年的市场推广，现已发展成为国内PVC地板行业具有一定竞争力的骨干企业，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公司客户覆盖美国、荷兰、德国、加拿大等多个国家，客户分布相对分散，客户结构良好。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的产能规模逐渐提升，生产能力持续提高，规模效应逐渐显现。

（二）公司发展战略

未来公司将以现有的PVC地板高端制造为基础，坚持绿色环保的理念，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不断进行产品、工艺和技术创新，满足客户对更高品质、更多功能的产品需求；加大自主品牌建设力度，扩大海象品牌在国内外市场和消费者中的美誉度和影响力；以现有地板产品为基础，逐步扩大产品线，成为室内装饰材料领域的整体产品供应商和服务商；力争通过五至十年的努力，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一流室内装饰材料企业。

（三）公司发展战略

1、营销拓展计划

2022年度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实施营销拓展计划：一是做好现有客户的维护工作，深入挖掘现有客户增长点；二是进一步开拓新客户，扩大市场影响力和销售规模；三是深化海外市场调研，以美国、德国办事处为立足点，进一步拓宽海外销售渠道；四是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对市场需求进行准确定位，并转化为实际产品的规划；五是继续布局国内市场，加大自主品牌推广力度，提高海象品牌在国内高端地板领域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生产建设计划

2022年公司将在现有管理基础上，加强运营中心管控，围绕装备产出率、产能达成率、产品良品率、人均产出率等重要指标作出努力，推动生产管理流程全面优化，各项指标同比提升，实现产量稳步增长。

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国内募投项目建设、越南第三工厂的后期投入与试生产工作，严格配备管理团队，将其打造为公司2022年经营增长的重要支撑。

3、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计划

2022年度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品质的提升。为加强技术创新，提升研发能力，公司计划在已有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夯实科研能力，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未来，公司将利用已有的研发成果及项目实施经验，优化研发环境，提升研发检测的软硬件设施水平，开展技术研发项目，进一步保持和增强公司技术优势，适应行业的发展趋势。公司将依据市场制定公司产品研发计划，收集市场需求大、潜力大、技术先进的新产品信息；从客户需求出发，针对性地进行配方设计和技术改进；参考其他公司的产品性能指标，开发出性能接近或优于其他同行业的产品，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

4、安环建设计划

“安全”和“环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为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2022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推动公司安环建设。一是对管理人员轮流培训、定期考核，提升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二是结合公司生产运营实际情况，落

实中基层管理人员安环责任；三是推行新的管理制度体系，系统化开展安环管理。四是升级环保处理设备，提高企业环境友好度。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2022年度公司将继续坚持“尊重人才，重用人才”的人才价值观，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提升人力资源发展水平，具体计划包括：

持续提高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完善各部门组织架构，引入电子化管理模块，努力为人才搭建发挥才干的平台，为现有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提供良好的职业发展空间；完善招聘管理制度，实现招聘数据的全面电子化，促进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能力和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

强化系统培训，提高员工的综合素质。制定培训管理制度，拓展外部培训渠道，完善内部培训组织及实施，加速提高人员的业务素质。倡导高绩效的文化氛围，强调效率优先，兼顾公平，适当考虑各方面的利益和诉求，稳步推进干部队伍的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

完善激励考核机制。建立全员考核体系，完善绩效考核指标，确定、考核数据提供、考核分值计算、绩效面谈、考核结果运用等一整套符合公司实际和发展要求的管理体系，坚持短期激励和长期激励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激发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中美贸易摩擦风险

2020年8月7日，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发布声明，自2020年8月7日开始对包括公司在内的多个行业恢复加征25%关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除美国以外，公司产品境外销售还包括欧盟、加拿大、澳洲等其他地区，目前我国和上述地区贸易往来基本正常，但不排除一些国家和地区在政治、外交、就业等因素影响下，相关贸易政策发生重大变化或与我国发生贸易摩擦，将给公司市场销售带来一定的风险，从而经营业绩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将充分考虑国内外各区域的优势，布局全球，建设和扩大越南工厂，减少贸易摩擦带来的风险。

2、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出口退税制度作为避免进口国与出口国对商品实行双重征税的财政机制，已被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广泛运用，我国对外贸易出口商品实行国际通行的退税制度，将增值税的进项税额按产品的退税率退还企业。公司出口退税款金额较大，若未来国家出口贸易政策发生较大调整，公司产品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政策变化，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大产品的研发力度，提升产品差异性和技术附加值来不断开拓市场，提高产品竞争力。

3、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业务以外销为主，主要以美元或欧元进行定价和结算。公司产品自签署订单至收汇、结汇周期较长，主要集中在2-5个月之间，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出口业务影响较大。汇率波动对本公司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为：第一、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结算货币主要为美元或欧元，人民币的汇率波动直接影响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从而对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第二、自签订境外销售订单至该订单款项结汇之日，期间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对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造成一定影响。首先自签署境外销售订单至确认收入期间，汇率波动导致以本币计量的营业收入变化，对主要产品的毛利水平产生直接影响；其次自确认销售收入形成应收账款至结汇期间，公司因汇率波动而产生汇兑损益。

公司将积极关注汇率变化，针对人民币升值的情况，采取多种应对措施，并将适时采用金融工具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同时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来缓解汇率因素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PVC树脂粉、印花面料和耐磨层等，大部分为化工产品，其价格走势与原油及煤炭价格走势具有一定的关联性。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的占比较高。未来若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则将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公司将会针对PVC价格持续上涨的情况，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通过金融市场工具等手段，来缓解PVC价格持续上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与上游原料供应商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5、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虽然报告期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主要客户为国外知名的地板品牌商、贸易商或建材零售商，信誉良好，且公司已经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了应收账款的保险合同，以进一步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相对集中，若该等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欠款不能及时收回，公司财务状况将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

进一步加强与客户的沟通，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加紧推动客户回款，并对公司客户进行定期评估，防范客户发生重大变动而出现的回款风险。

6、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风险

目前公司未到受国外疫情的重大不利影响，但国外疫情状况依旧严峻，疫情对公司未来出口业务存在可能的风险。公司将疫情发展情况进行密切跟踪了解，做好市场规划和疫情防控计划，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降低疫情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04 月 29 日	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ir.p5w.net)	其他	其他	所有网上投资者	公司业绩、行业说明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象新材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20210429》
2021 年 10 月 22 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投资机构	主要谈论公司经营、战略规划、行业发展动态等	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象新材 2021 年 10 月 22 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公司治理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职责清晰，有明确的议事规则并得到切实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特别是确保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职责清晰，全体董事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董事会的议事运作，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出席董事会，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做出科学、合理决策，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各委员会分工明确，权责分明，有效运作，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专业的意见。

3、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职责清晰，全体监事能够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成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规范监事会的议事运作，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出席监事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有效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建立了公正、透明的管理层绩效评价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报告期内，对管理层按照年度经营计划制定的目标进行了绩效考核，管理层人员均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

5、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各议事规则及公司制度独立运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勤勉、诚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参与接待投资者调研，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证券法务部作为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互动易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其合法权益。

7、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和合作，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8、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部门要求，认真执行《信息披露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依

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股东都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9、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的措施

公司不断完善健全企业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强化公司治理，使公司的治理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公司治理合理性与有效性进行全面审查和监督。公司审计部门作为内部审计单位，为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及实际情况进行常规、持续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不足并加以改进，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使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得到提高。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结构独立完整，具备独立面向市场并自主经营的业务能力，与控股股东之间无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的情形。

2、人员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的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和领取报酬。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近似的其他企业担任法规禁止担任的职务。

3、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拥有独立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对公司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未有占用、支配公司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4、机构方面：公司设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各职能部门均独立运作，并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使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从而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设有完整、独立的财务机构，配备了充足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本公司财务管理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3.35%	2021 年 01 月 18 日	2021 年 01 月 19 日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8.01%	2021 年 05 月 14 日	2021 年 05 月 15 日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3)。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46.90%	2021 年 06 月 29 日	2021 年 06 月 30 日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公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王周林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64	2018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17日	19,863,900	0	0	7,945,560	27,809,46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王淑芳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9	2018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17日	0	0	0	0	0	
鲁国强	董事	现任	男	64	2018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17日	3,494,533	0	399,640	1,397,813	4,492,706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

												本、股份解限后减持
王雅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女	50	2018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17日	0	0	0	0	0	
杨靖超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8年06月25日	2024年01月17日	0	0	0	0	0	
黄廉熙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60	2018年12月30日	2024年01月17日	0	0	0	0	0	
王磊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39	2018年12月30日	2024年01月17日	0	0	0	0	0	
张李强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44	2018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17日	0	0	0	0	0	
吴佳伟	监事	现任	男	31	2021年01月18日	2024年01月17日	0	200	0	80	280	增持公司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沈财兴	监事	现任	男	67	2021年01月18日	2024年01月17日	2,185,553	0	399,900	874,221	2,659,874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解

													限后 减持
蒋金祥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8年01月22日	2024年01月17日	0	0	0	0	0	0	
许一斌	副总经理	任免	男	36	2021年01月18日	2024年01月17日	0	0	0	0	0	0	
李延延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2	2021年01月18日	2024年01月17日	0	0	0	0	0	0	
金俊	董事、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8	2018年01月22日	2021年01月18日	550,000	0	760,000	220,000	10,000		资本 公积 金转 增股 本、股 份解 限后 减持
冯月华	监事	离任	男	62	2018年01月22日	2021年01月18日	929,726	0	984,100	371,891	317,517		资本 公积 金转 增股 本、股 份解 限后 减持
合计	--	--	--	--	--	--	27,023,712	200	2,543,640	10,809,565	35,289,837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金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18日	任期届满离任。
冯月华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1年01月18日	任期届满离任。

许一斌	副总经理	任免	2021 年 01 月 18 日	监事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雅琴	董事	被选举	2021 年 01 月 18 日	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为公司董事。
王雅琴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 年 01 月 18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李延延	副总经理	聘任	2021 年 01 月 18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
王雅琴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21 年 04 月 13 日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决定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董事简介：

1、王周林先生，195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年3月至1993年9月历任海宁橡塑制品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管委委员、厂长；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6年11月至2003年5月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2013年8月至今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12月至2016年6月，任晶美有限执行董事；2016年7月至2018年1月任晶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2、王淑芳女士，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任晶美有限营销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副总经理。

3、鲁国强先生，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1年3月至1993年9月历任海宁橡塑制品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管委委员、副厂长等；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6年11月至2013年7月历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3年8月至今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历任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

4、王雅琴女士，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年9月至1993年9月任海宁橡塑制品厂工人；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文员、财务经理助理；1996年11月至2004年5月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年6月至2015年5月历任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晶美有限财务经理；2018年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财务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副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会秘书。

5、黄廉熙女士，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一级律师。历任浙江浙经律师事务所律师、副主任，香港富春公司律师、浙江中国小商品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震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升华拜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嘉凯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佐力科创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浙江省知联会副会长、浙江省新阶层人士联谊会会长、杭州仲裁委仲裁员、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独立董事。

6、王磊先生，198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主任，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1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独立董事。

7、杨靖超先生，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普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百事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德国汉高泰罗松粘合剂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CFO、百胜餐饮中国财务战略经理、TNT国际物流财务总监、APV安培威中国有限公司大中华区财务总监。现任博士伦中国区财务总监兼董事、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海象新材独立董事。

二、公司监事简介：

1、张李强先生，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98年8月至2001年4月任海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办事员；2001年5月至2004年5月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测试员；2004年6月至2017年4月历任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主任助理、副主任、总经办副主任；2017年5月至2018年1月任晶美有限办公室主任；2018年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

2、沈财兴先生，195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11月至1993年9月任海宁橡塑制品厂工人、车间主任；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副厂长；2004年11月至2018年4月任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8年4月退休在家；2021年1月至今任海象新材监事。

3、吴佳伟先生，199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6年6月任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技术员；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客户经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海象新材销售部业务员；2021年1月至今任海象新材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王周林先生，详见公司董事简介。

2、王淑芳女士，详见公司董事简介。

3、王雅琴女士，详见公司董事简介。

4、蒋金祥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1989年7月至1991年8月任双山砖瓦二厂工人；1991年9月至1993年9月任海宁橡塑制品厂工人；1993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工人、车间班长；1996年11月至2004年5月历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车间班长、营销员、技术员；2004年6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技术员、主任助理、主任、总经理助理；2016年1月至2018年1月任晶美有限生产总监；2018年2月至今任海象新材副总经理。

5、许一斌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5年5月任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科员；2015年6月至2018年1月任晶美有限销售部经理；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任海象新材监事、销售部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海象新材副总经理。

6、李延延女士，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年4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品控部原材料检验员；2015年10月至2019年2月任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员；2019年3月至2019年8月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品控部主管；2019年9月至今任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海象新材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周林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09月28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截止报告期末，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 11.25% 的股份。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王周林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8月19日		否
王周林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8月13日		否
王周林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12月18日		否
王周林	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年02月15日		否
王周林	Kimay Floors Inc	总经理	2017年12月01日		否
王淑芳	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02月15日		否
王淑芳	Kimay Floors Inc	董事	2017年02月15日		否
王淑芳	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公司主席	2019年09月13日		是
王淑芳	香港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8月09日		否
王淑芳	上海海象地板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1年11月07日		否
鲁国强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总经理	2013年08月19日		是
鲁国强	海宁海橡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年08月17日		否

鲁国强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04年06月01日		否
鲁国强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11月10日	2021年11月09日	否
鲁国强	海宁鸿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1月09日	2021年12月29日	否
黄康熙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管理合伙人	2003年09月01日		是
黄康熙	中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01月01日		是
黄康熙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03月07日	2022年05月23日	是
黄康熙	浙江升华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5月08日	2023年06月29日	是
黄康熙	浙江省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06月11日		是
黄康熙	汉嘉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03月15日	2022年03月14日	是
黄康熙	第十三届全国政协	委员	2018年01月01日		否
黄康熙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8年05月01日		否
黄康熙	浙江省知联会	副会长	2011年01月01日		否
黄康熙	浙江省新阶层人士联谊会	会长	2011年05月01日		否
黄康熙	杭州仲裁委	仲裁员	1998年01月01日		否
王磊	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2020年01月01日		是
王磊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11月27日		是
王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02月05日	2024年02月04日	是
杨靖超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03月15日	2023年03月30日	是
杨靖超	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2月21日	2022年12月23日	是

杨靖超	厦门多想互动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22日	2021年10月07日	是
杨靖超	博士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1月01日		否
杨靖超	北京博士伦眼睛护理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1月01日		否
杨靖超	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制药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1月01日		否
杨靖超	山东博士伦福瑞达包装新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01月01日		否
张李强	海宁海象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02月15日		否
张李强	上海海象地板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1月07日		否
李延延	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9年09月01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审议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表独立意见。

确定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基本薪酬根据高管所任职位的价值、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年度目标绩效奖金为基础，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相挂钩，年终根据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津贴为人民币9.6万元/年。

实际支付情况：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税前年度报酬总额为971.4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周林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4	现任	255.49	否
王淑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39	现任	281.48	否
鲁国强	董事	男	64	现任	0	是

王雅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女	50	现任	73.75	否
杨靖超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9.6	否
黄康熙	独立董事	女	60	现任	9.6	否
王磊	独立董事	男	39	现任	9.6	否
张李强	监事会主席	男	44	现任	37.51	否
吴佳伟	监事	男	31	现任	13.46	否
沈财兴	监事	男	67	现任	0	否
蒋金祥	副总经理	男	54	现任	49.45	否
许一斌	副总经理	男	36	任免	138.04	否
李延延	副总经理	女	32	现任	61.67	否
金俊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8	离任	31.75	否
冯月华	监事	男	62	离任	0	是
合计	--	--	--	--	971.4	--

六、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01月18日	2021年01月19日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公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03月25日	2021年03月26日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公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13 日	2021 年 04 月 14 日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公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04 月 20 日	2021 年 04 月 22 日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公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05 月 07 日	2021 年 05 月 08 日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公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06 月 10 日	2021 年 06 月 11 日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公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07 月 09 日	2021 年 07 月 10 日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公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1 年 08 月 17 日	2021 年 08 月 18 日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公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1 日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公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司公告：《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周林	10	10	0	0	0	否	3
王淑芳	10	10	0	0	0	否	3
鲁国强	10	10	0	0	0	否	3
王雅琴	10	10	0	0	0	否	3
杨靖超	10	0	10	0	0	否	3
黄康熙	10	0	10	0	0	否	3
王磊	10	0	10	0	0	否	3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还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等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进行重点了解和检查；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研读各项议案，核查实际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审议事项作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董事会秘书聘任、利润分配方案、审计机构聘任、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效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职，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审计委员会	杨靖超（主任委员）、王磊、王淑芳	4	2021年04月19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公司 2020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7、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8、《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9、《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10、《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11、《2021 年第一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1 年 08 月 14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3、《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4、《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1 年 10 月 20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2、《2021 年第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3、《2021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	无	无

				4、《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1 年 12 月 17 日	审议以下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提名委员会	黄康熙（主任委员）、杨靖超、王周林	2	2021 年 01 月 18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4、《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1 年 04 月 08 日	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2、《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	无	无

					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磊（主任委员）、黄廉熙、王雅琴	1	2021年04月19日	审议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勤勉尽责，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战略发展委员会	王周林（主任委员）、黄廉熙、鲁国强	0				无	无

八、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119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2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45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4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1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169
销售人员	35
技术人员	152
财务人员	16
行政人员	173
合计	1,54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
本科	114
大专	125
中专/高中	373
初中及以下	930
合计	1,545

2、薪酬政策

公司将提供在同行业、同地区有竞争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激励和保留优秀人才，从而实现公司的业务目标；同时，通过不断地将公司的薪酬架构与市场薪酬数据相匹配，以维护薪酬架构的公平合理并具有竞争力。公司将根据员工的个人技能或工作业绩实行等级工资制。员工在工作中的表现及成绩会在薪金中反应出来，即在现有薪资水平相同的情况下，工作表现评级越佳，可得到的加薪幅度越大。

3、培训计划

- 1、新员工岗前培训新员工在进入公司初期，由于对各岗位、部门职责以及公司企业文化方面缺乏了解，因此安排新员工进行岗前培训，力求使新员工尽快消除对企业以及同事的陌生感，更加了解公司的工作流程及制度，更快的融入公司的工作以及文化氛围中。
- 2、部门岗位引导培训为使新员工更加准确清晰的了解其所在部门人员架构、岗位分配及岗位职责，使员工尽快融入自己部门这个大家庭，促进今后部门工作的顺利开展。
- 3、岗中培训员工在成为正式员工并对公司及企业文化了解熟悉之后，公司会根据不同员工的需求，有计划的安排一系列广受欢迎并且行之有效的培训课程，力求满足每位员工的发展需要以及学习安排。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3.0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02,676,000.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3.0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30802800
可分配利润（元）	363,073,661.8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根据 2022 年 4 月 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02,676,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30,802,800.00 元，上述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改进、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要求，建立一套设计科学、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并由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进行监督与评价。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十三、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十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财务系统性内部的舞弊行为；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执行。

	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0.5%但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则 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0.5%，小于 1% 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海象新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3 号) 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2 年 04 月 07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天健审(2022)1800 号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公司已于2019年9月领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913304810852709304001R, 公司将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公司的生产及运营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将持续加强环保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发展符合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以“让生活更健康·更美好·让世界更绿色”为使命，以“诚信、创新、务实、和谐”为核心价值观，从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职工权益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公共关系、社会公益事业等各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努力体现公司的社会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1、诚信守法

公司管理层遵循“依法经营、诚信经营”的管理理念，严格遵循《公司法》《经济法》《合同法》《产品质量法》《安全生产法》《环保法》《劳动法》以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员工法律知识培训，配合政府部门开展普法教育活动，鼓励表彰员工的“正能量”，使诚信守法的作风深入公司全体员工的意识和行为。

2、股东和债权人利益保护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保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让广大投资者充分参与股东大会，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及时公开披露，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保障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了多样化的投资者沟通渠道，包括电话热线、电子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等多种形式，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积极实施现金分红政策，回报股东和投资者。

3、员工权益保护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实行劳动合同制，与

所有员工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计划。拥有独立的工会组织，代表并维护工人的利益。目前，公司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全员缴纳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为退休返聘人员缴纳商业保险。公司通过了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促使企业职业健康安全工作的法制化，为企业建立起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减少和控制事故发生，为员工的健康和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4、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1) 公司将供应商进行分类，每年对其进行一次合格供方评定，并建立《合格供方档案》，对于不遵守商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的供应商，公司将其从《合格供方档案》中删除，拒绝与其合作。

(2) 公司妥善保管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与公司内可能接触到此类信息的职工签订了保密协议，未经相关方授权许可，不会使用或转售上述信息以此牟利。

(3) 公司通过了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以此为依托，公司在生产、质量、销售、基础设施、新产品、新技术、测量等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规范文件。公司成立专门的品质管理部门，各部门内部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人员，所有质量监管人员均依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客户标准对产品进行检验，对出现的问题，进行协调解决，确保产品全部为合格品，杜绝不合格产品流入市场。

5、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1) 公司坚持“遵纪守法、污染预防；绿色家居、优美环境；节能降耗、持续改进”的环保生产理念，通过不断改进技术与工艺，使用环保辅料，强化管理，减少各种废弃物的产生，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节能降耗，不断提升能源、资源的使用效率；通过加强环保方面的培训，确保每一位员工认知日常工作生活行为对环境的影响。公司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整体环境保护政策，公司为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工作配备了充足的人力、物力以及技术和财力的保障。

(2) 公司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上级节能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不断加强节能管理，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企业节能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公司对各生产单位能源消耗实施定额管理，制定能源绩效考核制度，督促各生产单位通过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来降低单位产品能耗。节能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方面，公司密切跟踪本行业节能技术发展，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能源，达到节能减排的目的。

(3) 公司全面落实清洁生产，控制四个环节：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回收利用、末端治理达标排放，每个环节都以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为出发点，取得明显成效。对于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问题，公司已采取了科学的环保措施，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很小。

6、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社会是企业赖以生存的土壤，企业根植于社会，回报社会是企业应尽的责任。公司将促进经济与社会全面进步、企业与社会和谐共生视为公司的发展目标。

(1) 创建和谐公共关系

良好的社会公众关系是维系公司与社会之间联系互动的纽带，公司自觉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等监管部门的监督与检查；重视关注社会舆论，向社会各界介绍公司，让社会各界进一步了解公司，从而使公司获得了更多的关注，让公司更加有的放矢的为社会做出更多的贡献，让公司与社会共同和谐发展。

(2) 致力社会公益事业

“扶贫济困”是公司帮助困难群体贡献力量的方针，为共建和谐社会贡献绵薄之力。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不忘回报社会，几年来，海象积极投身公益事业，努力为社会为国家为人民奉献自己的力量；公司定期组织员工积极参加无偿献血活动，弘扬中华民族团结友爱的人道主义精神，传播无私奉献的传统美德。公司安置大量残疾人就业岗位，接收残疾人就业，并且提供额外的生活补贴，解决弱势群体的生活困难，减轻社会安置压力。2021年公司设立了海宁市海象慈善基金，荣获由嘉兴市红十字会颁发的“红十字博爱功勋奖”银奖、“慈善之星”称号。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建设，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主管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要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对各业务制定了严格的安全操作流程。公

司从安全生产、安全作业防护、风险防控角度出发，采取多种措施，借助安全标准化外审，强化体系运行，排查管理问题并进行跟踪整改。结合公司的安全生产实际，着重于事故多发的危化品生产领域、消防安全领域、道路交通领域，分解管理流程、确认管控标准，有效辨识、防控重大危险源和重要风险点。排查安全、应急、消防、设备、工艺、仪器仪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进行治理，控制重大危险源的安全风险，保障安全生产的资金和人力投入。通过识别风险、控制风险，把风险管控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消除在事故发生前面，全面提高安全生产防控能力和水平，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和管理能力，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公司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立安全环保部，专职安全管理人员3名，承担公司相关内外部安全事务的日常制度建立、隐患排查、实施推进和整改。各部门、岗位按照安全标准规定履行相应岗位职责。

2、根据公司《培训管理制度》《安全培训管理规程》，各部门制定年度安全培训计划，根据培训计划对在职工进行各项安全培训。公司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组织全公司各部门进行安全教育、安全生产经验总结。除了例行的安全教育，公司针对公司中层及以上干部专门组织学习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及安全生产典型事故，学习安全生产相关的新知识、新技术和新颁布的政策、法规等；针对公司新进职工，从公司、部门、班组三级分别对其进行安全教育。顺利完成相关学习，考试合格后才能正式上岗工作。对转岗、重新上岗员工也按照规定进行安全培训。公司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3、公司针对不同的生产岗位、生产设施使用，分别编制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规范作业标准，保障职工作业安全。

4、加强员工劳动保护，落实劳动安全保障，严格执行职业健康安全体系标准，持续推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建设。

5、公司建立了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体系，并制定了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各类专项应急预案及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方案。且于2019年12月委托第三方机构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并经专家组论证验收，在当地政府监管部门予以备案；每年制定2次安全生产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提高了公司员工对突发安全事故的应对能力。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周林、王淑芳)	股份限售承诺	(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二)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	2019 年 04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三)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股东 (晶美投资)</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p>	<p>2019 年 06 月 10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二) 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公司股东 (鲁国强、陈建良、沈财兴)</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二) 在锁定期满后 3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三) 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p>	<p>2019 年 04 月 1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p>公司股东 (左建明、潘建明、冯月华、叶时金、马文明、朱冰琦、夏长坤、戴建明、吴建祥、褚锦青、金俊、冯薛周、章伟标、李爱民、张月松、孙明祥、沈冯生、陈建平、章群茂、范珠凤、沈磊、周海明、肖枚生、张久宴、袁林芬、李民、钱江涛、傅昊、盛国兴、蒋凤斌、吴林江、顾沈林、李仙红、全军、吴筱岚、褚云祥、袁见平、孙金林、朱文华、朱浩飞、吴马江、朱洪祥、王云松、陈金惠、张建明)</p>	股份限售承诺	<p>(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二) 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2019 年 04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公司股东 (弄潮儿投资)</p>	股份限售承诺	<p>(一)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p>	2019 年 05 月 27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二）在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则，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p>			
	<p>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王周林、鲁国强、金俊、冯月华）</p>	<p>股份限售承诺</p>	<p>（一）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二）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p>	<p>2019年04月19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易所网站公告；(三)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王周林、晶美投资、鲁国强、陈建良)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	2019 年 04 月 19 日	限售期及限售期满后两年	正常履行中

			<p>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的股份，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周林、王淑芳)</p>	<p>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同业竞争</p>	<p>2019 年 04 月 1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承诺如下：</p> <p>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2、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p>			
--	--	--	-------------------------------------------------------------------------------------------------------------------------------------------------------------------------------------------------------------------------------------------	--	--	--

			<p>业务；3、如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4、在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周林、王淑芳)</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已经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p>	<p>2019 年 04 月 1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已经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期末之后公司股票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p> <p>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p> <p>（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1）不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	--	--	---------------------------------------------------------------------------------------------------------------------------------------------------------------------------------------------------------------------------------------------------------------	--	--	--

			<p>1、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p>			
--	--	--	----------------------------------------------------------------------------------------------------------------------------------------------------------------------------------------------------------------------------------------	--	--	--

			<p>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p> <p>(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2、控股股东增持</p> <p>(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p>			
--	--	--	-------------------------------------------------------------------------------------------------------------------------------------------------------------------------------------------------------------------------------------------------------------------------------	--	--	--

			<p>定期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的 20%；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的 50%；(3) 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p> <p>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回购股票、控股股东增持股票方案均实施</p>			
--	--	--	------------------------------------------------------------------------------------------------------------------------------------------------------------------------------------------------------------------------------------------------------------------	--	--	--

			<p>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个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其个人上年度自公司</p>			
--	--	--	--------------------------------------------------------------------------------------------------------------------------------------------------------------------------------------------------------------------------------------------------	--	--	--

			<p>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50%；(3) 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4)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制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义务。(三) 约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	--	--	----------------------------------------------------------------------------------------------------------------------------------------------------------------------------------------------------------------------------------------	--	--	--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王周林、鲁国强、王淑芳、金俊、杨靖超、黄康熙、王磊、蒋金祥、王雅琴)</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一) 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定期报告（已经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经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期末之后公司股票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包括：(1) 公司回购股票；(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p>	<p>2019 年 04 月 19 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	----------------------------------------------------------	-------------------	---------------------------------------------------------------------------------------------------------------------------------------------------------------------------------------------------------------------------------------------------	-------------------------	-----------	--------------

			<p>(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满足下列基本原则:(1)不能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使增持主体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1、公司回购股票(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p>			
--	--	--	-------------------------------------------------------------------------------------------------------------------------------------------------------------------------------------------------------------------------------------------------	--	--	--

			<p>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司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p>			
--	--	--	---------------------------------------------------------------------------------------------------------------------------------------------------------------------------------------------------------------------------------------------	--	--	--

			<p>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2、控股股东增持</p> <p>(1)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的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控股股东单次增持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的 20%；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的 50%；(3)在增持义务</p>			
--	--	--	----------------------------------------------------------------------------------------------------------------------------------------------------------------------------------------------------------------------------------------------------------------------	--	--	--

			<p>触发之日 后，公司股 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 盘价超过每 股净资产 时，控股股 东可以终止 增持公司股 份。3、董事、 高级管理人 员增持（1） 公司回购股 票、控股股 东增持股票 方案均实施 完毕后的连 续 5 个交易 日的收盘价 均低于公司 最近一期定 期报告经审 计的每股净 资产，在公 司任职并领 取薪酬的公 司董事（不 包括独立董 事，下同）、 高级管理人 员应在符合 《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 法》及《上 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 高级管理人 员所持本公 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规 则》等法律、 法规规定的 条件和要求 的前提下，</p>			
--	--	--	-----------------------------------------------------------------------------------------------------------------------------------------------------------------------------------------------------------------------------------------------------------------------------------------------------------------------------------------------------------------------------------------------------------------------------------------------------------------	--	--	--

			<p>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个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20%，不高于其个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收入的 50%；(3)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4)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制定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中的义务。(三)约</p>			
--	--	--	-----------------------------------------------------------------------------------------------------------------------------------------------------------------------------------------------------------------------------------------------	--	--	--

			束措施：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公司	其他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019年06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 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p>			
--	--	--	--------------------------------------------------------------------------------------------------------------------------------------------------------------------------------------------------------------------------------------------	--	--	--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周林、王淑芳)	其他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本人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2019年06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周林、鲁国强、王淑芳、金俊、杨靖超、黄康熙、王磊、冯月华、许一斌、张李强、蒋金祥、王雅琴)	其他承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	2019年06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公司	其他承诺	（一）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	2019 年 04 月 19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具体措施如下：1、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尽早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和生产能力、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市场份额，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提升。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及时、高效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通过全方位推动措施，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p>			
--	--	--	-------------------------------------------------------------------------------------------------------------------------------------------------------------------------------------------------------------------------------------	--	--	--

			<p>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本次募集资金到</p>			
--	--	--	------------------------------------------------------------------------------------------------------------------------------------------------------------------------------------------------------------------------------------------------	--	--	--

			<p>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并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3、强化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是专业从事 PVC 地板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产品生产及研发经验。目前公司处于业务快速发展阶段，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快速增长，公司快速发展面临的主要风险有下游行业需求下降、成本波动等风险。为了应对风险，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继续</p>			
--	--	--	------------------------------------------------------------------------------------------------------------------------------------------------------------------------------------------------------------------------------------	--	--	--

			<p>与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扩大并完善原有销售网络，不断开拓市场；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加强自身核心技术的开发和积累，提高公司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4、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在加强公司研发能力、推进公司业务发展的同时，公司将更加注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有效执行，进一步保障公司的生产经营，提高运营效率，降低财务风险。公司将不断提高管理水平，通过建立有效的成本和费用考核体系，对预算、采购、生产、销售</p>			
--	--	--	--------------------------------------------------------------------------------------------------------------------------------------------------------------------------------------------------------------------------------------	--	--	--

			<p>等各方面进行管控，加大成本、费用控制力度，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5、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政策导向和市场意愿，不断提高公司运营绩效，完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以更好的保障并提升公司股</p>			
--	--	--	-------------------------------------------------------------------------------------------------------------------------------------------------------------------------------------------------------------------------------------	--	--	--

			东利益。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然而，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周林、王淑芳)	其他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9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周林、鲁国强、王淑芳、金俊、杨靖超、黄康熙、王磊、冯月华、许一斌、张李强、蒋金祥、	其他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	2019年04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王雅琴)		<p>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在公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并督促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p>			
--	------	--	---------------------------------------------------------------------------------------------------------------------------------------------------------------------------------------------------------------------------------------	--	--	--

			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	其他承诺	<p>公司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本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p>	2019年06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3) 本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p> <p>(如该等人员在本公司领薪)。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本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p>			
--	--	--	------------------------------------------------------------------------------------------------------------------------------------------------------------------------------------------------------------------------------------------------	--	--	--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周林、王淑芳)	其他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周林和王淑芳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	2019年06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p>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公司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p>			
--	--	--	-------------------------------------------------------------------------------------------------------------------------------------------------------------------------------------------------------------------------------------	--	--	--

			<p>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周林、鲁国强、王淑芳、金俊、杨靖超、黄康熙、王磊、冯月华、许一斌、张李强、蒋金祥、王雅琴）</p>	<p>其他承诺</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未履行公开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如下：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1）如</p>	<p>2019年06月13日</p>	<p>长期</p>	<p>正常履行中</p>

			<p>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自相关投资者遭受损失至本人履行赔偿责任期间，公司有权停止发放本人自公司领取的工资薪酬。同时，在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人直</p>			
--	--	--	------------------------------------------------------------------------------------------------------------------------------------------------------------------------------------------------------------------------------------	--	--	--

			<p>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p> <p>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诺	<p>锦天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p>	2019年06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锦天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锦天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承诺	因本所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2019年06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承诺	因本公司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06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评估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项依法认定后，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9年06月13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11月7日，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出资设立了上海海象地板有限公司，并取得了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公司持有上海海象地板有限公司100%的股份，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21年8月30日，因业务发展需要，越南海欣出资设立了海荣新材料有限公司，并取得了越南兴安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50万元，越南海欣持有海荣新材料有限公司100%的股份，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滕培彬、余芳芳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滕培彬 2年、余芳芳 2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40,000	2021年06月17日	5,768.62	连带责任保证			2021.06.17-2021.12.13	是	否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40,000	2021年12月15日	5,715.09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2.15-2022.06.10	否	否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40,000	2021年10月27日	1,912.71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27-2022.04.25	否	否
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40,000	2021年10月27日	4,973.05	连带责任保证			2021.10.27-2022.04.26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18,369.47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12,600.8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12,600.85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						18,369.47

(A1+B1+C1)		生额合计 (A2+B2+C2)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600.85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2,600.85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9.90%
其中: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

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东鲁国强、陈建良、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沈财兴、左建明、潘建明、冯月华、叶时金、马文明、朱冰琦、夏长坤、戴建明、吴建祥、褚锦青、金俊、冯薛周、章伟标、李爱民、张月松、孙明祥、沈冯生、陈建平、章群茂、范珠凤、沈磊、周海明、肖枚生、张久宴、袁林芬、李民、钱江涛、傅昊、盛国兴、蒋凤斌、吴林江、顾沈林、李仙红、全军、吴筱岚、褚云祥、袁见平、孙金林、朱文华、朱浩飞、吴马江、朱洪祥、王云松、陈金惠、张建明，共计49位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4,044,403股，占总股本的33.1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事项

公司董事鲁国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9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公司监事沈财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59,7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

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9)。截止本报告披露日, 鲁国强先生、沈财兴先生已经完成股份减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1年11月2日和2021年11月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4) 和《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监事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5)。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

2021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为进一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 公司以自有资金40,000,000美元向越南海欣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 越南海欣的注册资本由69,000,000美元增加至109,000,000美元, 公司仍持有越南海欣100%股权, 越南海欣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1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8)。

2、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事项

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与18.3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18.3)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由18.3号投资与建设股份公司(LICOGI18.3)承包整个越南海欣新材料有限公司土建、安装工程。合同总额为711,663,000,000越南盾(折合约197,684,166元人民币)。同时, 公司董事会授权越南海欣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1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00,000	74.99%	0	0	22,000,080	-28,080,184	-6,080,104	48,919,896	47.64%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55,000,000	74.99%	0	0	22,000,080	-28,080,184	-6,080,104	48,919,896	47.6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0,950,000	14.93%	0	0	4,380,000	-3,780,000	600,000	11,550,000	11.25%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050,000	60.06%	0	0	17,620,080	-24,300,184	-6,680,104	37,369,896	36.4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340,000	25.01%	0	0	7,335,920	28,080,184	35,416,104	53,756,104	52.36%
1、人民币普通股	18,340,000	25.01%	0	0	7,335,920	28,080,184	35,416,104	53,756,104	52.3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3,340,000	100.00%	0	0	29,336,000	0	29,336,000	102,676,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1年5月14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002,000元（含税）；

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9,336,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02,676,000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从73,340,000股增至102,676,000股。

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东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044,4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3.16%。公司董事鲁国强、监事沈财兴、监事吴佳伟所持股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14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00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9,336,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02,676,000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21年9月30日，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东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044,4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3.16%。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中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29,336,000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登记股份总数为102,676,000股。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7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00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9,336,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02,676,000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红后公司总股本由7,334万股增加至10267.6万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为：按变动后总股本计算，公司2021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94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94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40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王周林	19,863,900	7,945,560	0	27,809,46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首发前限售股增加7,945,560股	2023-09-30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8,250,000	3,300,000	0	11,550,00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首发	2023-09-30

有限合伙)					前限售股增加 3,300,000 股	
鲁国强	3,494,533	1,397,813	1,223,087	3,669,259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后首发 前限售股增加 1,397,813 股, 高管限售股	2021-09-30
陈建良	3,424,892	1,369,957	1,198,712	3,596,137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后首发 前限售股增加 1,369,957 股	2021-09-30
海宁市弄潮儿股 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700,000	1,080,000	3,780,000	0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后首发 前限售股增加 1,080,000 股	2021-09-30
沈财兴	2,185,553	874,221	764,944	2,294,830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后首发 前限售股增加 874,221 股、高 管限售股	2021-09-30
左建明	1,360,000	544,000	1,904,000	0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后首发 前限售股增加 544,000 股	2021-09-30
潘建明	963,575	385,430	1,349,005	0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后首发 前限售股增加 385,430 股	2021-09-30
冯月华	929,726	371,891	1,301,617	0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后首发 前限售股增加 371,891 股	2021-09-30
叶时金	900,000	360,000	1,260,000	0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后首发 前限售股增加 360,000 股	2021-09-30
马文明	900,000	360,000	1,260,000	0	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后首发 前限售股增加 360,000 股	2021-09-30
其他限售股股东	10,027,821	4,011,128	14,038,949	0	资本公积金转	2021-09-30

					增股本后首发前限售股增加 4,011,128 股	
吴佳伟	0	280	70	210	高管增持 2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限售股增加 80 股	高管限售股
合计	55,000,000	22,000,280	28,080,384	48,919,896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1年5月14日，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73,3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2,002,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合计转增29,336,00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增加至102,676,000元，转增金额未超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2021年5月28日，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从73,340,000股增至102,676,000股。

2021年9月30日，公司股东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4,044,4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33.16%。公司董事鲁国强、监事沈财兴、监事吴佳伟所持股份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锁定。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86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	-------	---------------------	-------	-----------------------------	---	-------------------------------------	---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周林	境内自然人	27.08%	27,809,460	+7,945,560	27,809,460	0	质押	1,680,000
海宁晶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5%	11,550,000	+3,300,000	11,550,000	0		
鲁国强	境内自然人	4.38%	4,492,706	+998,173	3,669,259	823,447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3.92%	4,020,955	+4,000,340	0	4,020,955		
陈建良	境内自然人	3.67%	3,768,149	+343,257	3,596,137	172,012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3%	2,801,154	+101,154	0	2,801,154		
沈财兴	境内自然人	2.59%	2,659,874	+474,321	2,294,830	365,044		
宁波云水戊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413,430	+1,344,430	0	1,413,430		
陈云	境内自然人	1.26%	1,288,860	+1,207,860	0	1,288,860		
UBS AG	境外法人	1.08%	1,112,624	+1,112,624	0	1,112,62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周林是晶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晶美投资 52.82% 的份额，王周林与晶美投资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王周林为晶美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晶美投资 52.82% 的份额，晶美投资委托王周林行使表决权。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无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BARCLAYS BANK PLC	4,020,955	人民币普通股	4,020,955
海宁市弄潮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801,154	人民币普通股	2,801,154
宁波云水戊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413,430	人民币普通股	1,413,430
陈云	1,288,860	人民币普通股	1,288,860
UBS AG	1,112,624	人民币普通股	1,112,624
左建明	1,050,020	人民币普通股	1,050,020
鲁国强	823,447	人民币普通股	823,447
上海重阳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阳金享私募基金	753,840	人民币普通股	753,8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方景气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720	人民币普通股	750,720
上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 海龙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龙全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638,560	人民币普通股	638,56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 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 行动的说明	无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周林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王周林先生，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3 月至 1993 年 9 月历任海宁橡塑制品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管委委员、厂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至今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晶美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晶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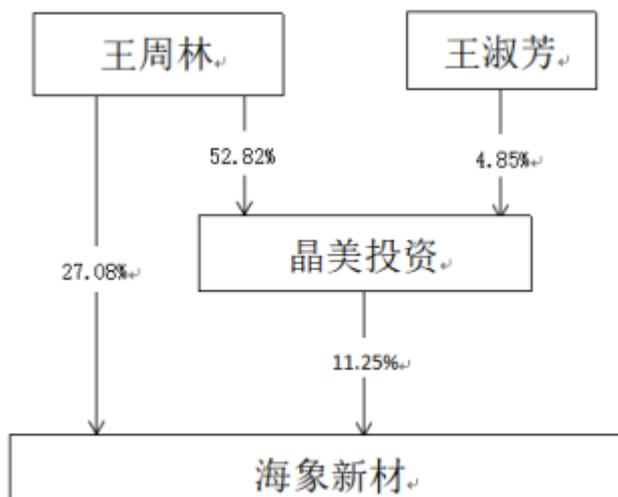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周林	本人	中国	否
王淑芳	本人	中国	否
晶美投资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不适用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p>王周林先生，1958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3 月至 1993 年 9 月历任海宁橡塑制品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厂管委委员、厂长；1993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浙江海宁橡塑实业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职于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2013 年 8 月至今任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晶美有限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晶美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长、总经理。</p> <p>王淑芳女士，198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海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晶美有限营销总监，2018 年 2 月至今任海象新材董事、副总经理。</p>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晶美投资	王周林	2017年09月25日	1348.875 万元人民	股权投资管理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2 年 04 月 06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天健审（2022）1798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滕培彬、余芳芳

审计报告正文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22）1798号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海象新材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海象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二十）及五（二）1。

海象新材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21年度，海象新材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179,756.78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79,498.9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99.86%。

海象新材公司主要销售PVC地板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完成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由于营业收入是海象新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海象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或预期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3) 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4) 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签收单等；对于出口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5) 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八）5及五（一）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象新材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33,302.93万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665.15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1,637.78万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

(4) 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预期收取现金流量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5) 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包括根据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确定的各项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6) 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存货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九）及五（一）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海象新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人民币42,383.86万元，跌价准备为人民币407.59万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1,976.27万元。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管理层在考虑持有存货目的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约定售价、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售价等确定估计售价，并按照估计售价减去

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由于存货金额重大，且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存货可变现净值，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以抽样方式复核管理层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4) 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5) 测试管理层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6) 结合存货监盘，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可变现净值；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海象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海象新材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海象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海象新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海象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海象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7,853,301.93	414,853,866.9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16,377,838.94	156,277,107.4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1,709,713.75	26,873,833.8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5,739,623.12	35,842,697.2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19,762,724.24	260,995,114.4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49,861.77	199,355,432.44
流动资产合计	1,145,993,063.75	1,094,198,052.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186,790.1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68,882,629.00	442,026,898.10
在建工程	386,196,083.02	55,933,172.2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9,996,579.08	
无形资产	136,094,292.61	55,876,666.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487,283.89	6,794,232.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4,770.76	3,608,231.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377,137.06	84,030,638.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7,335,565.54	648,269,839.07
资产总计	2,273,328,629.29	1,742,467,891.3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85,866,321.65	193,312,361.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201,474.07	20,305,622.84

应付账款	249,336,931.82	209,569,680.2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02,391.52	2,129,678.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7,950,891.53	24,080,873.96
应交税费	11,009,695.72	1,499,016.82
其他应付款	29,803,377.12	22,030,727.2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9,459,482.61	28,461,881.40
其他流动负债	185,372.11	42,914.28
流动负债合计	954,715,938.15	501,432,756.3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89,685.97	2,356,705.8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033,430.66	
长期应付款		27,958,492.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033.56	233,695.2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833,150.19	30,548,893.71
负债合计	1,000,549,088.34	531,981,650.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676,000.00	73,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8,983,227.93	748,319,22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2,553,598.58	-9,877,376.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968,859.53	36,67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3,705,052.07	362,034,38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779,540.95	1,210,486,241.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2,779,540.95	1,210,486,241.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3,328,629.29	1,742,467,891.34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雅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雅琴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745,312.28	69,337,01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20,694,181.23	212,593,501.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5,626,360.85	8,245,920.12
其他应收款	203,814,381.35	196,061,541.8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17,008,536.48	194,078,799.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8,362.35	4,450,504.48
流动资产合计	684,937,134.54	684,767,286.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36,321,851.26	641,021,601.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3,763,350.15	287,145,854.62
在建工程		1,878,545.5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964,745.46	
无形资产	27,693,893.85	28,654,173.5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58,029.89	4,113,55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75,298.89	4,423,43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316,341.42	18,109,154.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0,493,510.92	985,346,318.18
资产总计	1,935,430,645.46	1,670,113,604.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8,677,127.56	171,194,680.5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8,201,474.07	20,305,622.84
应付账款	151,005,003.51	180,685,719.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64,210.06	568,166.25
应付职工薪酬	14,629,356.97	20,709,257.24
应交税费	8,222,222.29	883,095.37

其他应付款	158,593,333.33	7,235,549.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301,232.75	26,814,953.17
其他流动负债	161,606.67	42,914.28
流动负债合计	710,055,567.21	428,439,958.0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73,328.99	
长期应付款		27,958,492.6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73,328.99	27,958,492.63
负债合计	710,728,896.20	456,398,45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676,000.00	73,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8,983,227.93	748,319,227.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9,968,859.53	36,670,000.00
未分配利润	363,073,661.80	355,385,92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4,701,749.26	1,213,715,153.9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35,430,645.46	1,670,113,604.6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7,567,793.70	1,223,943,244.11
其中：营业收入	1,797,567,793.70	1,223,943,244.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24,993,058.63	1,068,835,426.14
其中：营业成本	1,496,562,327.83	859,849,756.3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30,243.84	5,631,000.89
销售费用	119,911,094.04	105,010,125.06
管理费用	34,940,175.50	27,445,921.45
研发费用	48,150,348.78	37,002,887.25
财务费用	17,798,868.64	33,895,735.14
其中：利息费用	20,082,415.19	14,222,216.74
利息收入	7,787,277.58	4,845,253.12
加：其他收益	42,588,886.51	35,875,321.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7,129.58	18,415,074.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3,20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0,005.00	-1,828,17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760,700.91	1,883,416.2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7,686.14	-7,302,832.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607.79	65,943.9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9,122,492.16	202,216,566.75
加：营业外收入	3,868,572.57	2,218,947.99
减：营业外支出	2,270,132.86	470,935.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0,720,931.87	203,964,579.18
减：所得税费用	3,749,410.06	15,677,069.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71,521.81	188,287,509.8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6,971,521.81	188,287,509.8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6,971,521.81	188,287,509.85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76,222.11	-8,218,215.8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676,222.11	-8,218,215.8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676,222.11	-8,218,215.8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676,222.11	-8,218,215.89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295,299.70	180,069,293.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295,299.70	180,069,293.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94	2.2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94	2.26

法定代表人：王周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雅琴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雅琴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94,546,081.78	1,097,020,473.44
减：营业成本	1,227,260,280.27	810,374,663.22
税金及附加	6,913,646.75	5,323,519.35
销售费用	65,151,514.43	59,114,435.84
管理费用	29,290,690.43	24,500,180.00
研发费用	48,150,348.78	37,002,887.25
财务费用	14,454,457.22	11,855,466.99
其中：利息费用	13,567,490.65	12,608,795.54

利息收入	467,520.25	3,426,326.14
加：其他收益	41,992,428.97	34,369,05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60.49	19,746,940.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13,209.8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30,005.00	-1,828,175.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250,723.88	-10,161,046.3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27,686.14	-7,302,832.9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9,371.65	142,585.0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43,469.01	183,815,848.43
加：营业外收入	3,679,189.23	2,010,120.12
减：营业外支出	2,057,773.02	439,036.6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564,885.22	185,386,931.87
减：所得税费用	-423,710.09	15,440,66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88,595.31	169,946,267.2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988,595.31	169,946,267.2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988,595.31	169,946,267.2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4,164,371.51	1,215,383,614.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		

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3,031,652.37	189,492,756.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1,839.20	26,516,47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2,587,863.08	1,431,392,848.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0,013,235.42	948,481,171.6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3,831,334.90	122,384,157.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074,469.68	65,473,131.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833,764.56	104,998,52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1,752,804.56	1,241,336,98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64,941.48	190,055,86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710,672.50	16,586,899.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3,881.64	3,853,999.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914,861.12	26,616,04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8,329,415.26	47,056,941.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3,147,711.41	231,229,438.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8,471,103.52	275,863,56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618,814.93	507,093,003.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289,399.67	-460,036,06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990,630.2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568,780.92	410,974,088.7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10,977.78	14,371,70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679,758.70	1,068,336,426.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6,759,581.30	403,682,228.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718,117.37	18,775,215.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51,953.40	60,751,17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329,652.07	483,208,619.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350,106.63	585,127,807.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152,557.07	-22,002,022.7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56,791.59	293,145,58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3,993,356.49	50,847,772.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736,564.90	343,993,356.4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29,148,650.07	1,194,959,539.9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192,816.24	37,162,128.3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82,407.08	22,533,49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3,223,873.39	1,254,655,164.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81,520,632.51	820,504,618.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917,926.47	109,395,65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768,749.78	65,539,92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1,337,336.65	71,993,519.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9,544,645.41	1,067,433,7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79,227.98	187,221,44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545,401.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603,460.90	28,516,715.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14,403.43	40,772,0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117,864.33	85,834,197.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600,602.79	109,236,342.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6,113,460.00	498,640,231.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70,795.03	232,119,48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384,857.82	839,996,054.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66,993.49	-754,161,857.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42,990,630.2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4,558,079.98	274,89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655,577.78	14,371,707.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5,213,657.76	932,256,338.0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6,829,600.00	250,01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547,532.94	17,117,578.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01,821.59	60,751,175.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378,954.53	327,883,75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34,703.23	604,372,583.8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2,854.98	-949,462.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85,917.26	36,482,708.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520,492.51	22,037,78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34,575.25	58,520,492.51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

单位：元

：元

项目	2021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73, 340, 00 0.0 0				748, 319, 227. 93		-9,8 77,3 76.4 7		36,6 70,0 00.0 0		362, 034, 389. 79		1,21 0,48 6,24 1.25		1,21 0,48 6,24 1.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340,000.00			748,319,227.93		-9,877,376.47		36,670,000.00		362,034,389.79		1,210,486,241.25		1,210,486,241.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36,000.00			-29,336,000.00		-12,676,222.11		3,298,859.53		71,670,662.28		62,293,299.70		62,293,299.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676,222.11				96,971,521.81		84,295,299.70		84,295,299.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98,859.53		-25,300,859.53		-22,000,000.00		-22,000,000.00
1. 提取盈余								3,298,859.53		-3,298,859.53				

公积								8,859.53		98,859.5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02,000.00		-22,002,000.00		-22,002,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33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33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67				718,983,		-22,553,	39,968,8		433,705,		1,272,77		1,272,77

	6,000.00				227.93		598.58		59.53		052.07		9,540.95		9,540.95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55,000,000.00				145,401,782.08		-1,659,160.58		24,382,583.20		194,834,296.74		417,959,501.44		417,959,501.44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同一 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55,000,000.00				145,401,782.08		-1,659,160.58		24,382,583.20		194,834,296.74		417,959,501.44		417,959,501.44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号 填列)	18,340,000.00				602,917,445.85		-8,218,215.89		12,287,416.80		167,200,093.05		792,526,739.81		792,526,739.81
(一)综合收 益总额							-8,218,215.89				188,287,509.85		180,069,293.96		180,069,293.96
(二)所有者	18,340,000.00				596,364,661.73								614,606,033.81		614,606,033.81

投入和减少资本	340,000.00				115,400.00							455,400.00		55,4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340,000.00				596,115,400.00							614,455,400.00		614,455,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87,416.80		-21,087,416.80			-8,800,000.00		-8,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87,416.80		-12,287,416.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00,000.00			-8,800,000.00		-8,8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6,80 2,04 5.85							6,80 2,04 5.85		6,802 ,045. 85	
四、本期期末 余额	73, 340 ,00 0.0 0			748, 319, 227. 93		-9,8 77.3 76.4 7		36,6 70,0 00.0 0		362, 034, 389. 79		1,21 0,48 6,24 1.25	1,210 ,486, 241.2 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所有者 权益合 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 余额	73,34 0,000 .00				748,31 9,227. 93				36,670 ,000.0 0	355, 385, 926. 02		1,213,71 5,153.95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 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340,000.00				748,319,227.93				36,670,000.00	355,385,926.02		1,213,715,153.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36,000.00				-29,336,000.00				3,298,859.53	7,687,735.78		10,986,595.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988,595.31		32,988,595.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298,859.53	-25,300,859.53		-22,002,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298,859.53	-3,298,859.5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2,002,000.00		-22,002,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9,336,000.00				-29,336,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9,336,000.00				-29,336,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676,000.00				718,983,227.93				39,968,859.53	363,073,661.80		1,224,701,749.2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5,000,000.00				145,401,782.08				24,382,583.20	206,527,075.54		431,311,44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5,000.00				145,401.78				24,382,583.20	206,527,075.54		431,311,44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340.00				602,917.44				12,287,416.80	148,858,850.48		782,403,713.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946,267.28		169,946,267.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340.00				596,115.40							614,455,4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8,340.00				596,115.40							614,455,4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2,287,416.80	-21,087,416.80		-8,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2,287,416.80	-12,287,416.8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00,000.00		-8,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6,802, 045.8 5							6,802,04 5.85
四、本期期末 余额	73,3 40,0 00.0 0				748,3 19,22 7.93				36,67 0,000 .00	355,38 5,926.0 2		1,213,71 5,153.95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浙江晶美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美建材公司）以2017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晶美建材公司系由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戴会斌、章树红共同出资组建，于2013年12月9日在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海宁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1085270930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2,676,000.00元，股份总数102,676,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48,919,896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3,756,104股。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9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PVC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PVC地板[具体分为：(LVT地板、WPC地板、SPC地板)]。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22年4月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海象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象进出口公司）、Kimay Floors Inc（以下简称美国晶美公司）、海宁海象

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海象公司）和VIETNAM HAIXIN NEW MATERIAL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海欣公司）、Hong Kong Haixin New Material Co.,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海欣公司）、Kimay Floors GmbH（以下简称德国晶美公司）、HAIRONG NEW MATERIAL CO., LTD（以下简称越南海荣公司）和上海海象地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象）等8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美国晶美公司、越南海欣公司、香港海欣公司、德国晶美公司、越南海荣公司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9、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

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

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出口退税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及其他风险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1) 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13、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

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6.5-20	5	5.76-4.7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 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 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37.83-44.42
软件	3.0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

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25、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

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 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 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6、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 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 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 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 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 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 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 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 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 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 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 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 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 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 公司于合同开始日, 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 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PVC地板等产品,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 完成出口报关, 取得报关单、提单, 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7、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 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9、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

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3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52,791,636.27	52,791,63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61,881.40	1,472,688.77	26,989,192.63
租赁负债		51,318,947.50	51,318,947.50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是否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

是 否

不需要调整年初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原因说明

1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

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五)所述，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2021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新租赁准则 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使用权资产		52,791,636.27	52,791,636.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61,881.40	1,472,688.77	26,989,192.63
租赁负债		51,318,947.50	51,318,947.50

首次执行日计入资产负债表的租赁负债所采用的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加权平均值为4.75%-8.30%。

2)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① 对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③ 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④ 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⑤ 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3)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5%、6%、9%、13%；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13%；子公司海象进出口公司实行“免、退”税政策，出口退税率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29.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00%
美国晶美公司	29.25%
越南海欣公司	20.00%
越南海荣公司	20.00%
德国晶美公司	15.0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933004400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3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2月至2022年11月。公司在2021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2013年6月19日第32/2013/QH13号企业所得税法若干条款修订补充法》（第1条第8款）、中央政府2013年12月26日第218/2013/NĐ-CP号《关于规定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及指导的决议》（第16条第3款、第4款），子公司越南海欣公司享受从取得课税收入开始连续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并在之后四年内减免应缴税款的50%（百分之五十）的税收优惠。子公司越南海欣公司2021年度为第一个免税年度，2021年度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本公司2021年度享受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税收优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9,172.94	123,323.72
银行存款	318,658,077.70	379,396,450.64
其他货币资金	9,126,051.29	35,334,092.55
合计	327,853,301.93	414,853,866.9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4,460,013.51	29,953,202.13

其他说明

2021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数中包含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100,737.03元、存出的投资款9,314.26元和ETC保证金16,000.00元。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3,029,304.14	100.00%	16,651,465.20	5.00%	316,377,838.94	164,507,236.45	100.00%	8,230,128.99	5.00%	156,277,107.46
其中：										
合计	333,029,304.14	100.00%	16,651,465.20	5.00%	316,377,838.94	164,507,236.45	100.00%	8,230,128.99	5.00%	156,277,107.46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333,029,304.14
合计	333,029,304.14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230,128.99	8,421,336.21				16,651,465.20
合计	8,230,128.99	8,421,336.21				16,651,465.20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2,437,661.24	9.74%	1,621,883.06
客户二	25,681,255.40	7.71%	1,284,062.77
客户三	25,399,067.68	7.63%	1,269,953.38
客户四	23,028,078.93	6.91%	1,151,403.95
客户五	21,961,334.30	6.59%	1,098,066.71
合计	128,507,397.55	38.58%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709,713.75	100.00%	26,734,531.92	99.48%
1 至 2 年			139,301.89	0.52%
合计	21,709,713.75	--	26,873,833.81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供应商一	14,252,757.06	65.65%
供应商二	5,242,642.79	24.15%
供应商三	799,834.61	3.68%
供应商四	600,000.00	2.76%
供应商五	173,625.00	0.80%
小计	21,068,859.46	97.04%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35,739,623.12	35,842,697.21
合计	35,739,623.12	35,842,697.21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19,283,429.91	20,099,796.63
押金保证金	17,583,271.11	16,975,663.24
代关联方垫付	700,992.36	644,218.47
其他	287,953.98	10,003.09
合计	37,855,647.36	37,729,681.4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85,983.91	1,000.31		1,886,984.22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三阶段		-0.31	0.31	
本期计提	-4,951.20	-1,000.00	234,991.22	229,040.02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81,032.71		234,991.53	2,116,024.2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4,517,714.39
1 至 2 年	388,739.88
2 至 3 年	12,249,993.09
3 年以上	699,200.00
3 至 4 年	699,200.00
合计	37,855,647.36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出口退税	19,283,429.91	1 年以内	50.94%	964,171.50
单位二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0	2-3 年	19.81%	375,000.00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4,500,000.00	2-3 年	11.89%	225,000.00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3,231,307.33	1 年以内	8.54%	161,565.37
单位五	押金保证金	758,238.67	1 年以内	2.00%	37,911.93
合计	--	35,272,975.91	--	93.18%	1,763,648.80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459,748.95		101,459,748.95	62,667,551.07		62,667,551.07
在产品	51,567,164.92		51,567,164.92	40,259,292.14		40,259,292.14
库存商品	222,043,091.82	4,075,915.42	217,967,176.40	140,677,639.31	7,980,853.23	132,696,786.08
发出商品	34,369,015.01		34,369,015.01	22,461,963.26		22,461,963.26
委托加工物资	630,706.33		630,706.33	725,499.21		725,499.21
包装物	3,807,126.72		3,807,126.72	1,070,720.56		1,070,720.56
低值易耗品	9,961,785.91		9,961,785.91	1,113,302.12		1,113,302.12
合计	423,838,639.66	4,075,915.42	419,762,724.24	268,975,967.67	7,980,853.23	260,995,114.44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7,980,853.23	3,627,686.14		7,532,623.95		4,075,915.42
合计	7,980,853.23	3,627,686.14		7,532,623.95		4,075,915.42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库存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本期已将期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售出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买理财产品活结构性存款	7,508.49	192,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7,589,577.44	4,060,001.2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565,725.96	2,683,553.29
待摊费用	5,387,049.88	610,529.18
预缴附加税		1,348.75
合计	24,549,861.77	199,355,432.44

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		-813,209.88						34,186,790.12	
小计		35,000,000.00		-813,209.88						34,186,790.12	
合计		35,000,000.00		-813,209.88						34,186,790.12	

8、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68,882,629.00	442,026,898.10
合计	468,882,629.00	442,026,898.1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4,957,857.56	19,714,324.04	312,186,965.55	15,096,379.47	541,955,526.62
2.本期增加金额	2,439,173.39	423,969.66	69,071,840.57	4,804,116.65	76,739,100.27
(1) 购置	1,468,026.88	423,969.66	14,723,220.68	4,804,116.65	21,419,333.87
(2) 在建工程转入	971,146.51		54,348,619.89		55,319,766.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12,729.73	703,162.60		1,015,892.33
(1) 处置或报废		312,729.73	703,162.60		1,015,892.33
4.期末余额	197,397,030.95	19,825,563.97	380,555,643.52	19,900,496.12	617,678,734.5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794,680.13	10,213,072.33	68,289,137.21	5,631,738.85	99,928,628.52
2.本期增加金额	9,421,632.33	2,965,179.20	33,649,989.61	3,100,231.01	49,137,032.15
(1) 计提	9,421,632.33	2,965,179.20	33,649,989.61	3,100,231.01	49,137,032.15
3.本期减少金额		65,870.63	203,684.48		269,555.11
(1) 处置或报废		65,870.63	203,684.48		269,555.11
4.期末余额	25,216,312.46	13,112,380.90	101,735,442.34	8,731,969.86	148,796,105.5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180,718.49	6,713,183.07	278,820,201.18	11,168,526.26	468,882,629.00
2.期初账面价值	179,163,177.43	9,501,251.71	243,897,828.34	9,464,640.62	442,026,898.10

(2)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470,013.04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386,073,751.59	55,933,172.26
工程物资	122,331.43	
合计	386,196,083.02	55,933,172.26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越南海欣工厂项目（一厂）				13,209,192.44		13,209,192.44
年产 2,000 万平米 PVC 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6,115,754.74		196,115,754.74	36,618,088.83		36,618,088.83

越南海欣工厂项目（二厂）				4,227,345.48		4,227,345.48
越南海欣工厂项目（三厂）	178,939,015.07			178,939,015.07		
设备安装等工程	11,018,981.78			11,018,981.78	1,878,545.51	1,878,545.51
合计	386,073,751.59			386,073,751.59	55,933,172.26	55,933,172.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越南海欣工厂项目（一厂）	164,564,000.00	13,209,192.44	7,403,450.91	20,612,643.35		0.00	105.23%	100				其他
年产2,000万平方米PVC地板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74,568,200.00	36,618,088.83	159,497,665.91	0.00		196,115,754.74	52.32%	45	51,600.00			募股资金
越南海欣工厂项目（二厂）	39,170,000.00	4,227,345.48	28,322,736.97	32,550,082.45		0.00	83.10%	100				其他
越南海欣工厂	650,094,600.00	0.00	178,939,015.07	0.00		178,939,015.07	27.53%	45.45				其他

项目 (三 厂)												
合计	1,328, 396,80 0.00	54,054 ,626.7 5	374,16 2,868. 86	53,162 ,725.8 0		375,05 4,769. 81	--	--	51,600 .00			--

(3)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专用材料	122,331.43		122,331.43			
合计	122,331.43		122,331.43			

10、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2,791,636.27	52,791,636.27
2.本期增加金额	4,299,785.19	4,299,785.19
租入	4,299,785.19	4,299,785.19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57,091,421.46	57,091,421.4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7,094,842.38	7,094,842.38
(1) 计提	7,094,842.38	7,094,842.3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7,094,842.38	7,094,842.3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996,579.08	49,996,579.08
2.期初账面价值	52,791,636.27	52,791,636.27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931,478.16			810,736.59	58,742,214.75
2.本期增加金额	82,737,286.00				82,737,286.00
(1) 购置	82,737,286.00				82,737,286.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40,668,764.16			810,736.59	141,479,500.7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621,393.95			244,153.99	2,865,547.94
2.本期增加金额	2,264,588.48			255,071.72	2,519,660.20
(1) 计提	2,264,588.48			255,071.72	2,519,660.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4,885,982.43			499,225.71	5,385,208.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135,782,781.73			311,510.88	136,094,292.61
2.期初账面 价值	55,310,084.21			566,582.60	55,876,666.8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越南海欣工厂项目（三厂）土地	82,737,286.00	越南当地办理产权证时间较长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车间装修、改造等 支出	6,794,232.02	5,781,048.46	4,087,996.59		8,487,283.89
合计	6,794,232.02	5,781,048.46	4,087,996.59		8,487,283.89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62,017.31	3,621,628.29	16,977,045.69	3,315,212.3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972,569.83	1,493,142.47	1,172,075.79	293,018.95
合计	22,734,587.14	5,114,770.76	18,149,121.48	3,608,231.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香港海欣公司未计税利润	733,557.05	110,033.56	1,557,968.47	233,695.27
合计	733,557.05	110,033.56	1,557,968.47	233,695.2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14,770.76		3,608,231.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033.56		233,695.2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91,046,261.93	5,785,995.82
资产减值准备	6,081,387.55	1,120,920.7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248,966.30	569,413.97
合计	99,376,615.78	7,476,330.54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616,809.36	
2025 年	1,500.55	5,169,186.46	
2026 年	8,804,422.87		
2031 年	82,240,338.51		
合计	91,046,261.93	5,785,995.82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38,377,137.06		38,377,137.06	84,030,638.59		84,030,638.59
合计	38,377,137.06		38,377,137.06	84,030,638.59		84,030,638.59

15、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7,556,104.54	22,117,680.92
保证借款	75,029,788.34	47,054,013.89
信用借款	443,280,428.77	20,020,555.56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4,120,111.11
合计	585,866,321.65	193,312,361.48

16、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201,474.07	20,305,622.84
合计	18,201,474.07	20,305,622.84

17、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178,676,821.16	169,388,416.41
工程、设备款及其他	70,660,110.66	40,181,263.85
合计	249,336,931.82	209,569,680.26

1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902,391.52	2,129,678.06
合计	2,902,391.52	2,129,678.06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080,873.96	169,887,664.10	176,687,007.33	17,281,530.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362,198.81	8,692,838.01	669,360.80
合计	24,080,873.96	179,249,862.91	185,379,845.34	17,950,891.5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335,359.56	153,221,552.99	160,159,107.31	16,397,805.24
2、职工福利费		6,832,281.77	6,832,281.77	
3、社会保险费	391,281.80	6,097,219.84	6,008,986.53	479,515.11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9,902.50	5,474,711.76	5,421,526.47	443,087.79
工伤保险费	0.00	317,253.13	291,399.81	25,853.32
生育保险费	0.00	1,736.01	1,736.01	0.00
其他社保	1,379.30	303,518.94	294,324.24	10,574.00
4、住房公积金	191,455.00	2,644,458.00	2,617,973.00	217,94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777.60	1,092,151.50	1,068,658.72	186,270.38
合计	24,080,873.96	169,887,664.10	176,687,007.33	17,281,530.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027,247.61	8,381,459.81	645,787.80
2、失业保险费		334,951.20	311,378.20	23,573.00
合计		9,362,198.81	8,692,838.01	669,360.80

2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274,052.65	15,117.44
企业所得税	2,155,867.93	212,685.80
个人所得税	1,875,013.97	326,503.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8,212.57	755.87
房产税	777,957.78	780,397.30
土地使用税	159,903.00	124,311.00
教育费附加	162,117.79	453.52
地方教育附加	108,078.53	302.35
环境保护税	907.69	1,122.31
印花税	117,583.81	37,367.70
合计	11,009,695.72	1,499,016.82

2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9,803,377.12	22,030,727.28
合计	29,803,377.12	22,030,727.28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838,264.38	4,389,146.03

应付未付费用	16,834,151.48	13,234,550.90
其他	6,130,961.26	4,407,030.35
合计	29,803,377.12	22,030,727.28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37,290.89	1,646,928.2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7,958,492.63	26,814,953.17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863,699.09	
合计	39,459,482.61	28,461,881.40

2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85,372.11	42,914.28
合计	185,372.11	42,914.28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89,685.97	2,356,705.81
合计	689,685.97	2,356,705.81

2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单位一	673,328.99	0.00
单位二	43,857,186.55	0.00
单位三	502,915.12	0.00
合计	45,033,430.66	

26、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7,958,492.63
合计		27,958,492.63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7,958,492.63

27、股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340,000.00			29,336,000.00		29,336,000.00	102,676,000.00

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份73,34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29,336,000.00元向全体出资者转增股份总额29,336,000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29,336,000.00元。

2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39,648,782.08		29,336,000.00	710,312,782.08
其他资本公积	8,670,445.85			8,670,445.85
合计	748,319,227.93		29,336,000.00	718,983,227.93

2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期转入损 益	收益当 期转入 留存收 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77,376.47	-12,676,222.11				-12,676,222.11		-22,553,598.5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877,376.47	-12,676,222.11				-12,676,222.11		-22,553,598.5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877,376.47	-12,676,222.11				-12,676,222.11		-22,553,598.58

3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670,000.00	3,298,859.53		39,968,859.53
合计	36,670,000.00	3,298,859.53		39,968,859.5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盈余公积的增加，系根据公司章程，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

3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62,034,389.79	194,834,296.7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6,971,521.81	188,287,509.8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298,859.53	12,287,416.8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2,002,000.00	8,8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3,705,052.07	362,034,389.79

3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94,989,739.95	1,494,253,658.87	1,223,276,369.63	859,307,885.73

其他业务	2,578,053.75	2,308,668.96	666,874.48	541,870.62
合计	1,797,567,793.70	1,496,562,327.83	1,223,943,244.11	859,849,756.35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主要销售PVC地板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完成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力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2,902,391.52 元，其中，2,902,391.52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3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46,197.68	2,501,046.94
教育费附加	1,446,698.94	1,072,006.83
房产税	775,518.52	780,397.29
土地使用税	159,903.00	168,670.50
车船使用税	9,379.20	9,610.00
印花税	922,858.51	380,705.80
地方教育附加	964,465.93	714,671.24
环保税	3,659.18	3,892.29
营业税	1,562.88	
合计	7,630,243.84	5,631,000.89

3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特许权使用费	91,882,927.02	59,496,570.91
参展、出口费	5,237,769.14	21,679,557.68
职工薪酬	12,103,585.22	11,012,419.03
销售佣金	5,552,233.72	9,373,514.38
办公及差旅费	1,646,743.02	1,679,046.26
业务招待费	1,418,639.70	561,294.92

其他	2,069,196.22	1,207,721.88
合计	119,911,094.04	105,010,125.06

3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726,920.49	16,402,410.24
中介服务费	1,546,456.61	1,980,876.73
办公及差旅费	4,395,900.04	4,082,761.03
业务招待费	3,418,331.60	3,070,295.20
其他	2,852,566.76	1,909,578.25
合计	34,940,175.50	27,445,921.45

3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32,926,043.73	24,484,139.74
职工薪酬	10,800,123.64	8,511,099.47
燃料与动力	2,038,148.52	1,702,676.89
折旧及摊销	1,881,462.20	1,766,649.77
其他	504,570.69	538,321.38
合计	48,150,348.78	37,002,887.25

3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082,415.19	14,222,216.74
利息收入	-7,787,277.58	-4,845,253.12
汇兑损益	3,933,277.95	23,636,578.10
手续费	1,570,453.08	882,193.42
合计	17,798,868.64	33,895,735.14

38、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2,406,561.42	35,875,321.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182,325.09	

39、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3,209.8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721,157.91	18,373,576.13
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利息收入	2,557,238.21	41,498.63
合计	-977,129.58	18,415,074.76

4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30,005.00	-1,828,175.00
合计	-2,630,005.00	-1,828,175.00

4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760,700.91	1,883,416.23
合计	-8,760,700.91	1,883,416.23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627,686.14	-7,302,832.94
合计	-3,627,686.14	-7,302,832.94

4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5,607.79	65,943.98

4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289,600.00	2,000,000.00	3,289,600.00
其他	578,972.57	218,947.99	578,972.57
合计	3,868,572.57	2,218,947.99	3,868,572.57

4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2,002,000.00	439,000.00	2,002,000.00
其他	268,132.86	31,935.56	268,132.86
合计	2,270,132.86	470,935.56	2,270,132.86

4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379,611.24	17,984,785.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30,201.18	-2,307,715.80
合计	3,749,410.06	15,677,069.3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00,720,931.8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08,139.7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520,158.8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64,935.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5,932,957.5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10,442.7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56,914.1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4,328,760.66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559,664.68
残疾人员工工资加计扣除	-6,635,792.79
越南海欣两免三减半及香港海欣离岸豁免影响	-10,297,698.70
所得税费用	3,749,410.06

4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35、其他综合收益”。

4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押金保证金	2,238,263.57	16,144,837.92
政府补助	5,329,901.10	5,143,675.75
利息收入	7,787,277.58	4,845,253.12
其他往来款净额及其他	36,396.95	382,710.34
合计	15,391,839.20	26,516,477.1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特许权使用费	101,843,039.83	52,242,584.53
参展、出口费	5,237,769.14	21,679,557.68
办公及差旅费	6,042,643.06	5,761,807.29
销售佣金	3,409,922.43	7,206,214.02
业务招待费	4,836,971.30	3,631,590.12

中介服务费	1,546,456.61	1,980,876.73
支付押金保证金	1,199,182.09	4,024,065.33
其他	14,717,780.10	8,471,831.30
合计	138,833,764.56	104,998,527.0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301,000,000.00	17,000,000.00
收回期货投资本金	43,112,432.12	6,819,581.00
收到工程保证金	802,429.00	2,796,461.60
合计	344,914,861.12	26,616,042.6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50,007,508.49	268,000,000.00
购买期货产品	48,463,595.03	6,819,581.00
支付外汇衍生品保证金		1,043,984.00
合计	98,471,103.52	275,863,565.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关联方归还的不公允交易款		6,802,045.85
融资租赁押金保证金收回		7,569,662.00
收到应收账款保兑款	19,648,888.89	
收到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	27,462,088.89	
合计	47,110,977.78	14,371,707.8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相关费用（含税）		31,196,374.19

归还抵押借款本金		25,226,554.20
支付融资租赁服务费及利息	29,357,544.12	4,328,247.38
支付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款	28,000,000.00	
支付租赁负债本金及利息	6,459,571.81	
支付分红手续费	34,837.47	
合计	63,851,953.40	60,751,175.77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96,971,521.81	188,287,509.85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388,387.05	5,419,416.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9,135,717.99	37,893,509.34
使用权资产折旧	7,094,842.38	
无形资产摊销	960,279.68	1,471,411.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87,996.59	2,364,105.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607.79	-65,943.9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630,005.00	1,828,175.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603,246.76	25,441,027.7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7,129.58	-18,415,07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06,539.47	-2,541,41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3,661.7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060,672.44	-110,414,773.6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5,809,393.45	24,893,902.3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8,440,590.96	33,894,006.4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64,941.48	190,055,860.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18,736,564.90	343,993,356.4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3,993,356.49	50,847,772.9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256,791.59	293,145,583.53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18,736,564.90	343,993,356.49
其中：库存现金	69,172.94	123,323.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8,658,077.70	320,396,450.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9,314.26	23,473,582.1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736,564.90	343,993,356.49

其他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327,853,301.93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9,110,737.03元和ETC保证金16,000.00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116,737.03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ETC 保证金

存货	132,095,337.07	银行贷款抵押
固定资产	177,158,548.57	融资租赁贷款抵押、银行贷款抵押
应收账款	131,551,177.01	银行贷款质押
合计	449,921,799.68	--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53,254,140.96
其中：美元	20,391,265.69	6.3757	130,008,592.66
欧元	3,128,318.48	7.2197	22,585,520.93
港币			
越南盾	2,200,091,233.33	0.0003	660,027.37
应收账款	--	--	325,856,420.16
其中：美元	49,582,023.46	6.3757	316,120,106.95
欧元	1,348,575.87	7.2197	9,736,313.21
港币			
长期借款	--	--	689,685.97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越南盾	2,298,953,233.33	0.0003	689,685.97
其他应收款			4,063,233.40
其中：欧元	9,058.44	7.2197	65,399.22
越南盾	13,326,113,933.33	0.0003	3,997,834.18
短期借款			271,528,863.31
其中：美元	42,588,086.53	6.3757	271,528,863.31
应付账款			75,419,413.86
其中：美元	2,485,082.25	6.3757	15,844,138.93
欧元	350,941.69	7.2197	2,533,693.72
越南盾	190,138,604,033.33	0.0003	57,041,581.21
其他应付款			12,238,236.86
其中：美元	1,832,266.72	6.3757	11,681,982.90

越南盾	1,854,179,866.67	0.0003	556,253.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875,981.81
其中：美元	1,549,003.53	6.3757	9,875,981.81
租赁负债			43,857,186.55
其中：美元	6,878,803.35	6.3757	43,857,186.55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越南海欣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越南河内，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越南海荣公司系越南海欣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越南，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美国晶美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香港海欣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美元；德国晶美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位于德国，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52、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福利企业退税	40,366,260.32	其他收益	40,366,260.32
2020 年度企业上市财政奖励	3,289,600.00	营业外收入	3,289,600.00
扶持资金发放	524,000.00	其他收益	524,000.00
企业稳岗补贴	400,668.85	其他收益	400,668.85
通过“浙江制造”认证财政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燃气锅炉低氮改造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工业企业销售上台阶财政奖励	150,000.00	其他收益	150,000.00
浙江省信用管理示范企业财政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境外参展奖励	90,800.00	其他收益	90,800.00
其他零星补助	374,832.25	其他收益	374,832.2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上海海象公司	投资设立	2021年11月7日	400,000.00	100.00%
越南海荣公司	投资设立	2021年8月30日	2,225,015.85	100.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海象进出口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	浙江省海宁市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美国晶美公司	美国	美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海宁海象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	浙江省海宁市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越南海欣公司	越南河内	越南河内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越南海荣公司	越南河内	越南河内	PVC 地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香港海欣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德国晶美公司	德国	德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海象公司	上海市	中国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	浙江省嘉兴市	资本市场服务	22.73%		权益法核算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4,186,790.1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813,209.88	
--综合收益总额	-813,209.88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

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一)2及五(一)4之说明。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38.58%（2020年12月31日：36.07%）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588,193,298.51	595,390,410.41	594,691,796.66	698,613.75	
应付票据	18,201,474.07	18,201,474.07	18,201,474.07		
应付账款	249,336,931.82	249,336,931.82	249,336,931.82		
其他应付款	29,803,377.12	29,803,377.12	29,803,377.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822,191.72	42,739,884.06	42,739,884.06		
租赁负债	45,033,430.66	60,680,378.40		24,302,763.33	36,377,615.07
小 计	968,390,703.90	996,152,455.88	934,773,463.73	25,001,377.08	36,377,615.07

(续上表)

项 目	上年年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年以内	1-3年	3年以上
银行借款	197,315,995.52	202,208,176.08	199,499,524.73	2,708,651.35	
应付票据	20,305,622.84	20,305,622.84	20,305,622.84		
应付账款	209,569,680.26	209,569,680.26	209,569,680.26		
其他应付款	22,030,727.28	22,030,727.28	22,030,727.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26,814,953.17	29,357,544.12	29,357,544.12		
长期应付款	27,958,492.63	28,857,544.31		28,857,544.31	
小 计	503,995,471.70	512,329,294.89	480,763,099.24	31,566,195.66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本公司面临的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有关。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588,193,298.51元（其中银行借款本金587,317,195.31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97,315,995.52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不会对本公司的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重大的影响。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母公司，由自然人王周林与王淑芳父女控制。王周林父女期末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持股比例为33.5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前母公司，同受王周林控制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受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蒋明珍	实际控制人之直系亲属

4、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22,994.50	122,994.5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200,000.00	1,372,64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1年07月28日	2022年07月27日	否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14,000,000.00	2021年09月29日	2022年09月28日	否
王周林、蒋明珍	17,848,465.12	2020年01月20日	2022年12月20日	否
王周林、蒋明珍、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8,073,324.77	2020年01月04日	2022年12月04日	否
王周林、蒋明珍、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	2,935,754.42	2020年01月27日	2022年12月27日	否
海宁海橡集团有限公司、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43,992,330.00	2021年09月14日	2022年04月14日	否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0,097,627.35	9,011,593.44

(4) 其他关联交易

1) 关联方代公司支付

单位：元

代付内容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地表水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59,170.52	61,564.20
小计		59,170.52	61,564.20

2) 公司代关联方支付

单位：元

代付内容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电费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4,331,770.59	3,878,054.00
水费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765.34	8,661.06
环保税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566.6	993.61
排污费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1,843.56	5,774.04
热能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2,346,522.25	2,216,483.20
小计		6,683,468.34	6,109,965.91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海宁海橡鞋材有限公司	700,992.36	35,049.62	644,218.47	32,210.92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王周林		65,660.00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订的尚未完全履行的对外投资合同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认缴出资额5,00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实缴出资额3,500万元。

2. 货币/利率互换合同

根据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签订的《B21102108901520008》，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未执行的货币/利率互换合约具体情况如下：

本金：

互换日	公司支付（币种及金额）	公司收取（币种及金额）	对应汇率
2022/10/21	CNY31,900,000.00	USD5,000,000.00	6.38

利息端互换规定：

币种	利率（年率）	计息基础
公司支付：CNY	固定：3.6%	A360
公司收取：USD	固定：0.7%	A365F

3.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30,802,800.00
-----------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PVC地板。公司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2,309,664.45	100.00%	11,615,483.22	5.00%	220,694,181.23	223,782,633.48	100.00%	11,189,131.67	5.00%	212,593,501.81
其中：										
合计	232,309,664.45	100.00%	11,615,483.22	5.00%	220,694,181.23	223,782,633.48	100.00%	11,189,131.67	5.00%	212,593,501.81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32,309,664.45
合计	232,309,664.4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189,131.67	426,351.55				11,615,483.22
合计	11,189,131.67	426,351.55				11,615,483.2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188,642,450.69	81.20%	9,432,122.53
单位二	30,376,489.71	13.08%	1,518,824.49
单位三	7,948,986.16	3.42%	397,449.31
单位四	2,423,187.11	1.04%	121,159.36
单位五	1,179,232.45	0.51%	58,961.62
合计	230,570,346.12	99.25%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3,814,381.35	196,061,541.80
合计	203,814,381.35	196,061,541.80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13,207,160.50	13,611,660.50
拆借款	207,454,007.41	190,100,497.51
出口退税	329,163.42	2,014,717.22
关联方代垫付	700,992.36	644,218.47
其他	266,984.98	10,003.09
合计	221,958,308.67	206,381,096.79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10,318,554.68	1,000.31		10,319,554.99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6,822,770.00	6,822,770.00		
--转入第三阶段		-0.31	0.31	
本期计提	767,611.10	6,822,770.00	234,991.23	7,824,372.33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263,395.78	13,645,540.00	234,991.54	18,143,927.32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72,166,255.08
1 至 2 年	136,842,860.50
2 至 3 年	12,249,993.09
3 年以上	699,200.00
3 至 4 年	699,200.00

合计	221,958,308.67
----	----------------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拆借款	136,455,400.00	1 年以内	61.48%	13,645,540.00
单位二	拆借款	70,998,607.41	2-3 年	31.99%	3,549,930.37
单位三	押金保证金	7,500,000.00	2-3 年	3.38%	375,000.00
单位四	押金保证金	4,500,000.00	1 年以内	2.03%	225,000.00
单位五	关联方代垫付	700,992.36	2 年以上	0.31%	35,049.62
合计	--	220,154,999.77	--	99.19%	17,830,519.9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02,135,061.14		902,135,061.14	641,021,601.14		641,021,601.14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4,186,790.12		34,186,790.12			
合计	936,321,851.26		936,321,851.26	641,021,601.14		641,021,601.1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海象进出口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海宁海象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越南海欣公司	190,782,919.64	260,713,460.00				451,496,379.64	
香港海欣公司	34,249.00					34,249.00	
德国晶美公司	204,432.50					204,432.50	

上海海象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合计	641,021,60 1.14	261,113,460. 00				902,135,061. 1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海宁擎川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00.00		-813,209.88						34,186,790.12	
小计		35,000,000.00		-813,209.88						34,186,790.12	
合计		35,000,000.00		-813,209.88						34,186,790.12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71,572,321.06	1,104,049,865.33	1,063,548,289.51	777,579,093.34
其他业务	122,973,760.72	123,210,414.94	33,472,183.93	32,795,569.88
合计	1,394,546,081.78	1,227,260,280.27	1,097,020,473.44	810,374,663.2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主要销售PVC地板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刻履行的履约义务。内销收入在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收入在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发运至相关港口，完成出口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已收取货款或取得了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1,264,210.06 元，其中，1,264,210.06 元预计将于 2022 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13,209.88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2,721,157.91	18,373,576.13
拆借款利息收入	3,489,307.30	1,373,363.92
合计	-45,060.49	19,746,940.05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5,607.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712,823.58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29,901.1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557,238.2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51,162.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91,160.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2,325.0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1,413.12	
合计	762,943.87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因促进残疾人就业返还的增值税	40,366,260.32	公司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该类残疾人员主要从事生产车间的辅助工作，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直接相关；公司始终重视承担社会责任，坚持在胜任工作的前提下优先录用残疾人员工，并于 2018 年开始享受促进残疾人就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不存在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情形，期间亦不存在不符合相关税收返还政策的情形，非偶发性税收返还或减免。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2%	0.94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76%	0.94	0.9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